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露点控制器（CMD）产品智能制造
技改扩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露点控制器（CMD）产品智能制造技改扩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12-320412-89-02-243204			
建设单位联系人	毛文波	联系方式	13327891222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前漕路8号			
地理坐标	（31度38分22.486秒，119度59分34.433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州市武进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武行审技备[2024]58号	
总投资（万元）	20907.35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0.05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具体分析如下：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			
	类别	设置原则	对照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有毒有害废气排放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的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p>规划情况</p>	<p>规划名称：《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控制性详细规划》 规划审批机关：礼嘉镇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文号：常政复[2016]90号</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规划名称：《礼嘉镇重点发展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审批机关：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件文号：武环开复[2012]43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礼嘉镇总体规划</p> <p>礼嘉镇发展的功能定位为常州市城市近郊的环境宜人的江南工业名镇。城乡协调发展，规划形成“一心两轴两区”的空间布局结构。</p> <p>一心即为礼嘉镇镇区核心商贸服务中心；两轴即为功能景观轴和交通景观轴；两区即为东北部生活区和西南部工业区。礼嘉镇将以“十三五”规划发展战略为契机，狠抓重点项目、重大工程推进：</p> <p>①做大做强先进制造业，充分利用现有产业基础和市场、技术优势，重点发展农业机械、电子电器、家用电器、汽摩配件、轻工塑料等支柱产业。优先发展高新技术产业。</p> <p>②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大力发展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生物医药、信息网络和高端制造产业，积极引导企业发展方向向战略性新型产业挂、靠、投、产。加快更新引进先进技术装备，用先进技术装备改造传统产业，淘汰落后产能，高新技术产品及生产企业占规模企业数达 80%以上，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经济总量的七成以上。</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前漕路 8 号，本次新增产品为露点控制器，属于礼嘉镇重点发展的汽摩配件行业。根据《武进区礼嘉镇总体规划图》以及出租方提供的土地证《苏（2022）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167384 号》，项目所在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所在地产业定位及规划相符。</p>

2、礼嘉镇重点发展工业集中区规划

礼嘉镇工业园区规划为南北两片，规划用地总面积 317.72 公顷。

南片工业园：位于武进大道南侧，东至大明路，西至夏城路。主要功能：以农机动力、制冷器材等产业为主的工业集中区，引导培育激光设备、仪表仪器等高端产品，积极培育机械领域产业相关的新兴的高技术产业。禁止发展钢铁、冶金、印染、化工等产业。南区要重点发展，关键是要发展五大产业和科技含量比较高、发展后劲足的企业和项目，另外规划留有一定的发展空间，主动接受高新区大企业、大项目的配套辐射作用。

北片工业园：位于武进大道北侧，东至礼坂路，西至行政边界。主要功能：以建材、轻工塑料、电子电器为主的工业集中区。靠近生活区规划布局一类工业，对原有低技术，污染产业进行技术升级和产业调整，引导电子电气设备、激光设备、仪表仪器等高端产品。积极培育电子领域产业相关的新兴的高技术产业。禁止发展钢铁、冶金、印染、化工等产业。北区发展空间小，主要任务是巩固、整合、提升和提高区内企业的投资密度和产出密度。

本项目位于北片工业园，位于集中区工业用地区域，本项目为“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技术含量高，本项目不排放含氮磷生产废水，不属于园区内禁止发展的产业，故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环评相关控制要求。

3、与《常州市武进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对照

《常州市武进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牢牢把握以中国式现代化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使命任务，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紧扣常州“532”发展战略，聚焦“一园一城一示范”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和绿色发展，

实现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为武进建设中国式现代化强区提供有力支撑和基础保障。

规划范围：常州市武进区行政辖区（不含常州经开区）内全部国土空间，总面积 883.99 平方公里。

规划期限：规划基期年为 2020 年，规划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近期目标年为 2025 年，规划目标年为 203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现代产业体系：构建“95X”现代产业体系。“9 重点产业”包括：高端装备、智电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新能源、医疗健康、节能环保、纺织服装、绿色精品钢；“5 产业名片”包括：机器人、智电汽车、集成电路、医疗健康、碳材料（石墨烯）；“X 未来产业”包括：数字经济、军民融合、绿色双碳等。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前漕路 8 号，在常州市武进区国土空间规划范围内，本项目为露点控制器（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属于区域范围内智点汽车配套产业，符合《常州市武进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要求。

对照《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苏政发[2023]69号）及《常州市武进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草案），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不在国家及省级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满足“三区三线”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产业政策相符性</p> <p>1、本项目工艺、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所规定的类别项目；不属于《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4〕3号）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p> <p>2、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及限准入类，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中禁止类，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p> <p>3、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中项目类别。</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选址合理性</p> <p>（1）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文）和《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的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宋剑湖湿地公园7.6km，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要求。</p> <p>（2）根据《武进区礼嘉镇总体规划图》以及出租方提供的土地证《苏（2022）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167384号》，项目所在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p> <p>因此，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落实江苏省“三线一</p>
---------	---

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0) 359 号)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文)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中江苏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对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本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不会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选址符合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①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根据《2023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 和 CO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PM_{2.5} 及 O₃ 超标，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目前，常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印发了《2023 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常政发〔2023〕23 号)，制定了“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等重点任务，最大限度减少废气排放量，减少项目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产生量极少，本次不做定量分析。

②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2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5%，无劣于 V 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1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的比例为 94.1%，无劣于Ⅴ类断面。

根据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至 5 月 26 日对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500m 处的历史监测数据，武南河各监测断面水质现状监测值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要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本次新增生活污水与原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南河，本项目无废水直接外排，对地表水无直接影响，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③声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夜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经预测，采取相应的厂房隔声、距离衰减措施后，各厂界噪声贡献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符合声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本项目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满足环境质量底线标准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所用的资源能源主要为水、电，本项目新增用水量约 3600 吨/年，新增用电量 93 万度/年。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企业将采取有效的节电节水措施，尽可能做到节约。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表 1-2 本项目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对照一览表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	是否属于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限制类	不属于

	项目。	
3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文）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中江苏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不属于
4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5	不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6	环境污染严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未落实的项目	不属于
7	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8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	不属于
9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项目	不属于
10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中“两高”项目	不属于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行业政策，因此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2) 根据《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文件要求

表 1-3 与苏政发[2020]49号文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论证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p>	<p>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长江流域内，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属于禁止建设类项目，不涉及码头、焦化等。</p>	相符

	(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管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新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总量在污水厂内平衡。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重点企业类别，项目所在地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2020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符合国家要求。	本项目距离长江干流约34.6km。	相符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太湖流域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不涉及上述禁止行业。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漆、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船舶运输，生活污水接管区域污水处理厂处理，无直排废水。	相符
资源利用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	本项目运营	相符

用效率要求	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过程中所用的资源能源主要为水、电，企业将采取有效的节电节水等措施。	
-------	--	-----------------------------------	--

(3) 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 号）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

（2023 年版），礼嘉镇属于一般管控单元，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4 本项目与常环[2020]95 号文件对照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对照分析	是否满足
礼嘉镇	空间布局约束	<p>(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p> <p>(2)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p> <p>(3)禁止引入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p> <p>(4)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印染项目。</p> <p>(5)禁养区范围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p>	<p>根据《武进区礼嘉镇总体规划图》以及出租方提供的土地证《苏（2022）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167384 号》，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产品为露点控制器，属于汽车零部件，不涉及禁止引入的行业类别；项目不涉及印染、养殖等。</p>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p> <p>(2)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3)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p>	<p>本项目不新增废气。</p>	是

		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环境风险 防控	(1)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 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提升应急监测能力, 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2)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 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项目建设后企业将按江苏省相关要求更新《突发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及应急预案》并报地方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与镇区环境应急体系衔接, 定期开展演练及隐患排查, 按照环保要求定期进行自行监测。	是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1)优化能源结构, 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2)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 (3)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4)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 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 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是

综上, 本项目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相符。

(四) 其他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5 本项目与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相关环保法	条款	内容	对照分析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四十三条	太湖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 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禁止行业, 不涉及生产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接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不单独设置排污口直排地表水, 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十三条规定的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的行为。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第二十九条及第三十条所述范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无直排废水，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1号)中禁止建设的项目。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千米上溯至5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一级、二级保护区，与文件要求相符。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与文件相符。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项目，与文件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涉及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与文件相符。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法律法规及正常禁止、淘汰类项目。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且

负面清单指南 (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 实施细则》的通 知(苏长江办发 [2022]5号)		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不涉及化工项目,与文件要求相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且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与文件要求相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三级保护区,不涉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	本项目不涉	

		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及。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 (苏环办〔2019〕36号文)	<p>一</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p>	<p>本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前漕路8号，根据《武进区礼嘉镇总体规划图》及出租方提供的土地证《苏(2022)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167384号》，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不新增废气污染物，生活污水总量在区域污水厂内平衡，与上述内容相符。</p>
<p>二</p> <p>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p>		<p>本项目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主要生产工艺不属于上述不予审批的建设项目。</p>	
<p>三</p> <p>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总量在区域污水厂内平衡，与上述内容相符。</p>	
<p>四</p> <p>(1) 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 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p>		<p>本项目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前漕路8号，与礼嘉镇产业定位相符；项目不新增废气污染物，生活污水总量在区域污水厂内平衡；本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与上述内容相符。</p>	

			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五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前漕路8号，距离长江约34.6km；同时不属于三类中间体项目，与上述内容相符。
		六	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2019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	本项目采用电作为能源，由区域集中供电，不涉及燃煤，与上述内容相符。
		七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八	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与上述内容相符。
		九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距最近生态保护区-宋剑湖湿地公园约7.6km，因此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与上述内容相符。
		十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本项目不新增危险废物，原项目产生的危废已按照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有效处置，与上述内容相符。
		十一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	本项目从事露点控制器制造，属于汽车零部件

		<p>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p>	<p>生产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前漕路8号，距离长江约34.6km，不属于上述规定的禁止类项目内，与上述内容相符。</p>
	<p>《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p>	<p>1.严格项目总量 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行总量2倍减量替代。</p>	<p>本项目不新增大气污染物。</p>

		2.强化环评审批	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前漕路8号,不新增废气总量,项目从事露点控制器制造,属于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且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电,不涉及燃煤、燃油等。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点区域内新上的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
		3.推进减污降碳	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建设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	
		4.做好项目正面引导	及时与属地经济部门做好衔接沟通,在项目筹备初期提前介入服务,引导项目从自身实际出发,采用建造绿色建筑、加大清洁能源使用比例、优化生产工艺技术、使用先进高效治污设施等切实有力的措施。	
	《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方案》(常政办发(2022)32号)	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	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企业,不涉及工业炉窑等,不涉及废渣等物料。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	以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结合产业结构分布,培育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对照国家强制性标准,季度开展1次各类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不涉及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原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产生量极少,本次不做定量分析。
			提高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水平。开展有机储罐分类深度治理及回头看工作。优化企业集群布局,积极推动企业集群入工业园区或小微企业园。按照“标杆建设一批、改造提升一批、优化整合一批、淘汰退出一批”的要求,对涉气产业集群开展排查及分类治理。 强化装卸废气收集治理。向汽车罐车装载汽油、航空煤油、石脑油和苯、甲苯、二甲苯等应采用底部装载方式,换用自封式快速接头。推进万吨级及以上原油、成品油码头完成油气回收治理。长江和京杭运河沿线原油、汽油和石脑油装船作业码头加大改造力度。推进挥发性有机液体运输洗舱VOCs治理,油品运输船舶具备油气回收能力。	
	关于印发《深入	推动产业结构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

<p>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2]68号）/《关于印发<江苏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35号）</p>	<p>和布局优化调整</p>	<p>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依法依规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治理难度大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类或限制类名单。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有序推动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持续推动常态化水泥错峰生产。</p>	<p>放、低水平项目，符合国产产业规划、政策、三线一单等要求，不属于各类政策中禁止类项目，与文件相符。</p>
<p>《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p>	<p>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p>	<p>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非化石能源逐步成为能源消费增量主体。严控煤炭消费增长，重点区域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将确保群众安全过冬、温暖过冬放在首位，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因地制宜稳妥推进北方地区清洁取暖，有序实施民用和农业散煤替代，在推进过程中要坚持以供定需、以气定改、先立后破、不立不破。着力整合供热资源，加快供热区域热网互联互通，充分释放燃煤电厂、工业余热等供热能力，发展长输供热项目，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电能替代煤炭，在不影响民生用气稳定、已落实合同气源的前提下，稳妥有序引导以气代煤。</p>	<p>本项目使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不涉及煤炭等燃料，与文件相符。</p>
		<p>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p>	
		<p>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本项目不涉及液态 VOC 物料，不涉及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原料，不设储罐等，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产生量极少，本次不做定量分析。</p>
		<p>5.1.3 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相关规定。</p>	
		<p>5.1.4 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密闭空间的要求。（密闭空间：利用完整的围护结构将污染物质、作业场所等与周围空间阻隔所形成的封闭区域或封闭式建筑物该封闭区域或封闭式建筑物除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p>	
		<p>7.1.5 VOCs 物料混合、搅拌、研磨、造粒、切片、压块等配料加工过程，以及</p>	

		含 VOCs 产品的包装(灌装、分装)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7.2.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	1.严格项目总量	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行总量 2 倍减量替代。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产生量极少，本次不做定量分析且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电，不涉及燃煤、燃油、燃气等。
	2.强化环评审批	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	
	3.推进减污降碳	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建设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	
	4.做好项目正面引导	及时与属地经济部门做好衔接沟通，在项目筹备初期提前介入服务，引导项目从自身实际出发，采用建造绿色建筑、加大清洁能源使用比例、优化生产工艺技术、使用先进高效治污设施等切实有力的措施。	
《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实施细则的通知》（常政发〔2022〕73 号）	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应遵循保护优先、绿色发展，文化引领、永续传承，因地制宜、合理利用的原则，按照滨河生态空间、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和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以下简称“三区”）予以分类管控。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前漕路 8 号，距京杭运河（常州段）的距离约为 10.9km，不处于大运河常州段主河道两岸 2km 核心监控区范围内。因此，符合上述文件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概况</p> <p>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常州市泛亚电器制造有限公司，由社会自然人张云等于 1995 年 11 月投资设立。2015 年 10 月，企业经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正式更名为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现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桂阳路 5 号，经营范围为：自动化机械设备、橡塑制品、汽车内饰件、电子元器件制造、加工；电器、机械设备的销售；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建厂以来共报批九期技改扩建项目，其中四期项目、六期项目暂未建设，其余项目均已建设并通过验收，企业已批产能及实际产能详见下表 2-2。</p> <p>随着汽车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的不断发展，市场对汽车电气电子设备的安全性能和可靠性提出了更高要求，照明安全是汽车安全中极为重要的组成部分。露点控制器（CMD）主要应用于汽车车灯生产等行业，有着优异的消除结雾凝露现象的能力，确保了电气性能有效发挥和行车安全。</p> <p>为提高市场竞争力，企业计划在原项目厂区的空置车间内建设露点控制器（CMD）生产项目。本次购置露点控制器生产线 75 条，项目投产后可形成年产露点控制器（CMD）5483.24 万个/年的生产能力。本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武行审技备[2024]58 号）。</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江苏蓝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露点控制器（CMD）产品智能制造技改扩产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p>
------	---

(2021年版)，类别为“三十三、汽车制造业”中“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中“其他”类别，环评编制类别应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基本情况、性质及周边概况

项目名称：露点控制器（CMD）产品智能制造技改扩产项目

建设单位：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扩建

职工定员：原项目 400 人，本项目新增 120 人，全厂共计 520 人。

生产方式：本项目全年工作 300 天，实行 8 小时单班制，全年工作 2400h，本项目依托厂内现有食堂，厂内不设浴室及宿舍等。

周边概况：本项目所在厂区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前漕路 8 号。本项目所在厂区东侧为杨漕路，隔路为江苏腾驰科技等企业；南侧为渝漕路，隔路为嘉润水处理、杰仕特网印机械等企业；西侧为空地及陶冶上家；北侧为桂阳路，隔路为中天磁业有限公司、红江机械有限公司等企业。距离本项目厂区最近的敏感点为西侧 115m 处的陶冶上家，该敏感点距离本项目车间（8 号楼）约 122m。

平面布置：本项目厂区目前共设置 10 栋楼，其中厂区东南角为生产辅房，生产辅房西侧为 1 号楼，主要用于办公及研发中心。1 号楼北侧为 2~5 号楼，主要为原项目生产车间及成品、原料仓库等。厂区西南角为 6~8 号楼，其中 8 号楼 2 楼为本项目生产车间。7 号楼北侧为 9 号楼，厂区西北角 10 号楼暂未建设，目前该区域设置原料仓库及危废仓库。本项目车间位于 8 号楼 2 楼，车间内东侧为 75 条生产线，西侧为车间休息区、办公室、辅料室、厕所及楼梯等区域。本项目厂区及车间平面布局详见附图。

3.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产品产能情况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产品产能表

产品名称		规格	产能（万只/年）	备注
露点控制器 (CMD)	LCH05 凝露控制器	/	2445.6	年工作 时间 2400h
	LCH10 凝露控制器	/	501.68	
	LCH25 凝露控制器	/	1719.67	
	LCH40 凝露控制器	/	816.29	
	合计		5483.24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2 企业全厂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生产能力			备注
				原项目已批产能	原环评实际产能	本次新增产能	
1	一期项目	3 号楼、5 号楼	全频吸音棉	1000 万 m ² /a	1000 万 m ² /a	0	已建设，已验收，其中五期为二期项目技改，五期及二期项目一并验收
2	二期项目、五期项目	2 号楼、3 号楼	汽车内饰件(汽车门膜)	840 万片/a	840 万片/a	0	
			汽车透气组件	7000 万只/a	7000 万只/a	0	
3	三期项目	1 号楼研发中心	/	/	/	0	
4	四期项目	4 号楼、5 号楼	全频高吸声系数的 ePTFE 膜复合吸音棉	1700 万 m ² /a	0	0	
5	六期项目	6 号楼、7 号楼	消费电子用高耐压透水 ePTFE 改性膜	10300m ² /a	0	0	
6	七期项目	8 号楼、9 号楼	常压法 SiO ₂ 气凝胶	1520m ³ /a	1520m ³ /a	0	
			超临界法 SiO ₂ 气凝胶	84m ³ /a	84m ³ /a	0	
			常压法 SiO ₂ 气凝胶与 ePTFE 膜复合材料	20 万 m ² /a	20 万 m ³ /a	0	
			超临界法 SiO ₂ 气凝胶与 ePTFE 膜复合材料	4 万 m ² /a	4 万 m ³ /a	0	
7	八期项目	7 号楼	聚氨酯模内发泡小型声学元件	40 万只/年	40 万只/年	0	已建设，已验收
8	九期项目	7 号楼、6 号楼、4 号楼	露点控制器	300t/a	300t/a	0	已建设，已验收
			ePTFE 膜	38t/a	38t/a	0	
			透气膜组件	5 亿只/年	5 亿只/年	0	
			密封件	300 万 m ² /a	300 万 m ² /a	0	
			聚氨酯模内发泡小型声学元件	80 万只/年	80 万只/年	0	
			聚氨酯模内发泡小	2t/a	2t/a	0	

			型声学元件				
9	十期项目 (本项目)	8号楼	露点控制器(CMD)	0	0	5483.24万 只/年	本项目新增产品

4.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主体工程建设情况详见下表。

表 2-3 企业主体工程表

序号	主要构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层数	建筑高度 (m)	备注
1	1号楼 (研发中心、办公楼)	2127.1	10766.2	5	22.9	1F 公试生产车间、检测实验室
						2F 检测实验室、研发实验人员办公室
						3F 研发实验室、档案室、报告厅
						4F~5F 办公室
2	2号楼	2321.6	11760.9	5	23.65	1F 吸音棉材料车间 1
						2F 挡水膜成品库
						3F 挡水膜车间
						4F 挡水膜材料库
						5F 吸音棉材料库
3	3号楼	2332.9	11970.3	5	23.65	1F 吸音棉材料车间 2
						2F 密封件成品库
						3F 挡水膜车间
						4F 密封件材料库
						5F 纸箱、胶带材料库
4	4号楼	2332.9	11970.3	5	23.65	1F 吸音棉成品车间 1
						2F 吸音棉成品车间 2
						3F 挡水膜车间
						4F 材料加工车间(分切、复膜)及密封件生产线
						5F 吸音棉材料库
5	5号楼	2321.6	11760.9	5	23.65	1F 物流中心
						2F 挡水膜成品库
						3F 空置车间
						4F 吸音棉成品库
						5F 吸音棉材料库
6	6号楼	1128.9	5733.0	5	23.65	1F 原料仓库, ePTFE 膜生产线
						2F 原料仓库
						3F 成品仓库
						4F~5F 成品仓库, 透气膜组件生产线
7	7号楼	2183.1	11215.1	5	23.65	1F 高耐水压透声 ePTFE 膜生产车间
						2F 高耐水压透声 ePTFE 膜及密封件生产车间
						3F 高耐水压透声 ePTFE 膜生产车间
						4F 高耐水压透声 ePTFE 膜检验车间及原项目露点控制器生产车间
						5F 高耐水压透声 ePTFE 膜生产车间及聚

						氨酯模内发泡小型声学原件生产车间
						1F 原料仓库
8	8 号楼	2906.0	14782.25	5	23.65	2F 为原项目成品仓库, 目前拟调整为本项目生产车间
						3F 成品仓库
						4F 原 9 期项目混料工序, 本次依托该车间及设备进行混料
						5F 气凝胶生产车间
9	9 号楼	2354.9	11924.3	5	23.65	1F~4F 常压法 SiO ₂ 气凝胶与 ePTFE 膜复合材料生产线
						5F 超临界法 SiO ₂ 气凝胶与 ePTFE 膜复合材料生产线
10	10 号楼	2328.1	11915.6	5	23.65	暂未建设, 拟建区域为仓库及危废仓库
11	配电房	134	134	1	3	/
12	生产辅房	879.6	2638.7	3	14	/
13	门卫	30	2638.7	1	3	/

表 2-4 建设项目公辅、贮运、环保等工程情况表

类别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贮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均在各生产楼内自行设置, 不影响产品及原料转运		/
	成品堆放区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12160t/a	15760t/a (+3600t/a)	依托厂内现有给水系统, 由区域水厂供给新鲜水。
		纯水	119t/a	119t/a	本项目不涉及
	排水	生活污水	9730t/a	12610t/a (+2880t/a)	依托厂内现有化粪池/隔油池、污水管网及排放口。
		实验室废水	3t/a	3t/a	本项目不涉及
	供电		1123 万度/年	1216 万度/年 (+93 万度/年)	利用厂内现有供电、配电系统, 不改变现有供配电系统, 电力由江苏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二级活性炭(FQ-01)	3000m ³ /h×1 套	3000m ³ /h×1 套	处理二期、五期项目吸塑点胶废气
		二级活性炭(FQ-02)	3000m ³ /h×1 套	3000m ³ /h×1 套	处理五期项目丝印烘干废气(原二期项目中, 该工艺与吸塑点胶共用废气设施, 五期技改后单独设置废气设施)
		二级活性炭(FQ-03)	4000m ³ /h×1 套	4000m ³ /h×1 套	处理四期项目废气(目前尚未建设)
		二级活性炭(FQ-04)	6000m ³ /h×1 套	6000m ³ /h×1 套	处理六期项目废气(目前尚未建设)
		袋式除尘+蓄热式 RTO 焚烧	32000m ³ /h×1 套	32000m ³ /h×1 套	处理七期、八期项目废气

		装置 (FQ-05)			
		袋式除尘 (FQ-06)	6000m ³ /h×1 套	6000m ³ /h×1 套	处理七期项目废气(目前尚未建设)
		活性炭+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催化燃烧(FQ-08)	33000m ³ /h×1 套	33000m ³ /h×1 套	处理九期项目废气
		二级活性炭	5000m ³ /h×1 套	5000m ³ /h×1 套	处理危废仓库废气
废水治理		化粪池/隔油池	处理能力 50m ³ /d	处理能力 50m ³ /d	依托现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接管武南污水处理厂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仓库	200m ²	200m ²	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位于铸造车间内西侧,暂存一般固废
		危废仓库	247m ²	247m ²	原项目危废仓库位于 10 号楼拟建区,本项目不涉及危废,危废仓库不作调整
环境风险		事故应急池	200m ³ ×1 套 70m ³ ×1 套	200m ³ ×1 套 70m ³ ×1 套	原项目设置于 2 套事故应急池,200m ³ 应急池位于厂区西北侧,70m ³ 应急池位于厂区东南侧车间外北侧,本次依托现有应急池,不新增

*企业原项目环评中,部分废气设施采用光氧、UV 光解等技术,目前已按照环保要求,调整为活性炭设施,废气设施调整情况均已纳入验收、排污许可等,本次按照实际废气情况进行填报,本次不新增废气处理设施。

5.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车间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8 号楼 2 楼	LCH05 智能制造自动化生产线 29 条	上料系统	定制	29	本项目新增设备
		焊接系统	定制	29	
		下料系统	定制	29	
		定制化框架组件	定制	29	
		电器元器件	定制	29	
		安装调试	定制	29	
		工业软件	定制	29	
		包装运输机其他	定制	29	

	LCH10 智能制造自动化生产线 10 条	上料系统	定制	10	
		焊接系统	定制	10	
		检测系统	定制	10	
		下料系统	定制	10	
		定制化框架组件	定制	10	
		电器元器件	定制	10	
		安装调试	定制	10	
		工业软件	定制	10	
		包装运输机其他	定制	10	
	LCH25/40 智能制造自动化生产线 36 条	上料系统	定制	36	
		焊接系统	定制	36	
		检测系统	定制	36	
		下料系统	定制	36	
		定制化框架组件	定制	36	
		电器元器件	定制	36	
		安装调试	定制	36	
		工业软件	定制	36	
		包装运输机其他	定制	36	
	拌料机及储存运输装置		VH50	3	

*本项目新增生产线 75 条，其中混料设备利旧，依托现有 9 期项目混料设备，原项目其余设备不作调整，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原项目混料设备生产能力可满足本次新增混料工段的生产需求，无需额外购置混料设施。原项目设备情况详见原项目回顾章节，上表不再赘述。

6.主要原辅材料种类和用量

表 2-6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类别	名称	主要成分及规格	年用量 (/a)	最大存储量 (t)	备注
原辅料	镁盐	MgO、MgCl ₂ 颗粒	930	50	外购原料
	活性炭	活性炭颗粒	270	15	
	高吸湿性树脂	聚丙烯酸钠、淀粉颗粒	930	50	
	塑料外壳	PP	5483.24 万只	300 万只	
	塑料外盖	PP	5483.24 万只	300 万只	
	阀体	PP	5483.24 万只	300 万只	

塑料压片	PP	5483.24 万片	300 万片	原项目自产
密封圈	橡胶材质	250 吨	10 吨	
包装袋	PE	12 吨	1 吨	
气凝胶	/	33	3	
ePTFE 改性膜	/	10966.48 万片	500 万片	

*上表为本项目所用原料，其中气凝胶及 ePTFE 改性膜为原项目自产，其余原料为本次外购，原项目产品所需原料不作调整，原项目原料情况详见原项目回顾章节，上表不再赘述。

本项目所用原料中 ePTFE 膜及气凝胶，主要由七期项目及九期项目提供，本项目使用 ePTFE 膜约 10966.48 万片/年，折合约 25 吨/年，使用气凝胶约 33 吨/年，折合约 200 立方米气凝胶。企业九期项目 ePTFE 膜产能为 38 吨/年，七期项目气凝胶产能为 1604 立方米/年，原项目产品产能可满足本项目配套使用。

7.原料组分理化性质

表 2-7 主要原辅材料及产品的理化性质表

名称	分子式	理化性质及相关介绍	燃爆性	毒理性质
氧化镁	MgO	是一种离子化合物，常温下为白色固体，熔点 2852℃，沸点 3600℃，密度 3.58g/cm ³ ，性状稳定，不可燃。	不燃	极低毒性
氯化镁	MgCl ₂	无色片状晶体，微溶于丙酮，溶于水、乙醇、甲醇、吡啶。熔点 714℃，沸点 1412℃，密度 2.323g/cm ³ ，主要应用于制金属镁、消毒剂、灭火剂、冷冻盐水、陶瓷等	不易燃	极低毒性
活性炭	C	一种经特殊处理的炭，外观为粉状或粒状的多孔无定形炭，主要应用于污水处理、电极、烟气治理等。	可燃	极低毒性
聚丙烯酸钠	(C ₃ H ₃ NaO ₂) _n	一种新型功能高分子材料和重要化工产品，固态产品为白色或浅黄色块状或粉末，液态产品为无色或淡黄色黏稠液体，密度 1.32g/cm ³ ，性状稳定，不溶于乙醇、丙酮等有机溶剂。	不燃	LD ₅₀ >10g/kg (小鼠, 经口)

8.水平衡

本项目所用原料及生产的产品均暂存于室内，所有生产活动均位于室内，

不涉及露天堆放及生产，不设置初期雨水池。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用水，仅新增员工生活用水。项目新增员工 12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用水量 100L/d 人计，用水量为 3600t/a，产污率以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880t/a，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武南河。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本项目投产后，全厂水平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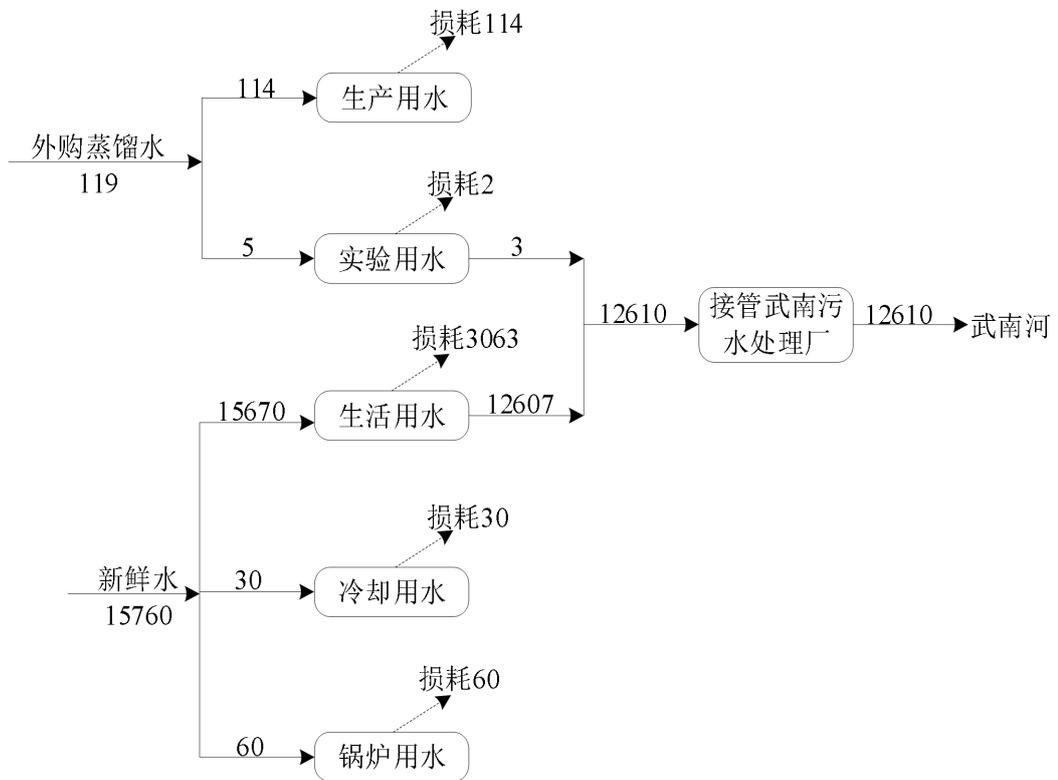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投产后全厂水平衡图 (t/a)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品为露点控制器（CMD），主要为 LCH05、LCH10、LCH25、LCH40 四种系列产品，各型号的产品生产工艺基本一致，主要为填料比例、外壳规格等存在差异。项目产品总体生产工艺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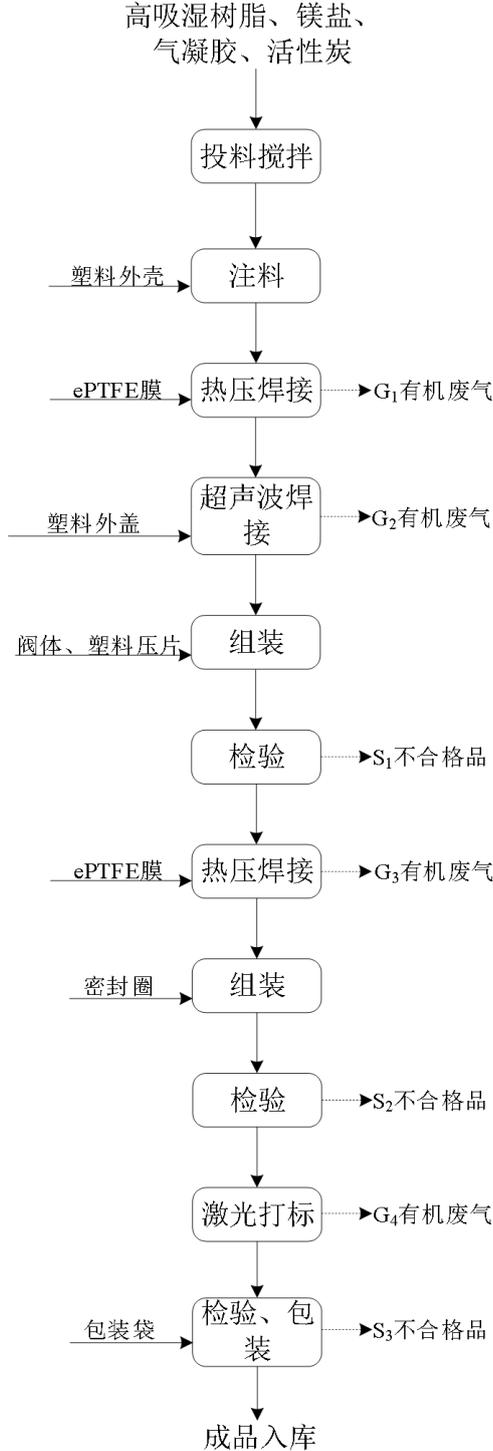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投料搅拌：将高吸湿树脂、镁盐、气凝胶、活性炭等物料按照产品所需配比分别投入到搅拌机中进行混合搅拌。投料过程首先采用自动化设备进行抽料，之后由管道输送至密闭设备内进行搅拌，整个过程无粉尘逸散。

注料：将混合搅拌好的物料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生产系统处，之后由自动化设备定量注入相应塑料外壳内。

热压焊接：自动上料系统将 ePTFE 膜与注料后的塑料外壳传送至焊接系统区域，热压焊接工段温度约 200℃，将 ePTFE 膜边沿处进行加热，使其微融，并与塑料壳截面边沿粘合，此工序处 ePTFE 为产品内膜，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G1。

超声波焊接：热压焊接后的工件进入下一道焊接区，利用自动化设备在其顶端加盖，之后使用超声波焊机对外盖及外壳进行超声波焊接，超声波作用于塑料外壳及外盖截面封口处会产生每秒几万次的高频振动，产生高温（约 200℃~300℃），使得封口处接触迅速熔化，并融合成一体。该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G2。

组装：按照产品要求，利用自动化组装设备在焊接后的工件相应区域组装阀体及塑料压片，该组装过程无需焊接。

检验：设备组装后，利用监控摄像自动对比检查前道焊接、组装成果，测试产品性能、质量。不合格品 S1 根据实际情况，重新组装或直接报废。

热压焊接：再次将工件与 ePTFE 膜进行热压焊接，焊接过程与前道热压焊接一致，此工序处 ePTFE 为产品外膜，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G3。

组装：在产品外部组装密封圈，该组装过程无需焊接。

检验：利用监控摄像自动对比检查前道焊接、组装成果。不合格品 S2 根据实际情况，重新加装密封圈或直接报废。

激光打标：使用激光打印机，在塑料壳表面特定区域打印批次、规格等编码信息。激光打标是利用高能量密度的激光对工件进行局部照射，使表层材料汽化或发生颜色变化的化学反应，从而留下永久性标记的一种打标方法，塑料外壳表层熔化产生的有机废气 G4。

检验、包装：由自动化检验系统查看产品标签信息是否完整，发现未打印标签的产品退回激光打标工段处重新打标，标签打印错误或打印位置不符合要求的作为不合格品 S3。合格品直接在下线处进行抽真空包装。

2.本项目产污环节

表 2-8 全厂主要污染源及排污特征表

类别	序号	产生点	污染物	产生特征	去向
废水	/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间断	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
废气	G1 G3	热压焊接	非甲烷总烃	间断	自然通风，无组织排放
	G2	超声波焊接	非甲烷总烃	间断	自然通风，无组织排放
固废	S1 S2 S3	检验	不合格品	间断	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	员工	生活垃圾	间断	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	噪声		连续	采用低噪声设备、墙壁隔声，距离衰减

1、原项目概况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常州市泛亚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11月。2015年10月，企业经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正式更名为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现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桂阳路5号，经营范围为：自动化机械设备、橡塑制品、汽车内饰件、电子元器件制造、加工；电器、机械设备的销售；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企业原项目环保手续如下企业环保手续如下：

表 2-9 企业原项目环评及验收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情况			“三同时”验收	
		审批通过时间	批复号	批准机构	验收通过时间	验收机构
一期	1000 万平方米/年全频吸音棉项目	2015.5.13	武环行审复[2015]217号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	2017.9.1	武进区前黄环境监察中队
二期	年产 500 万套汽车内饰件（汽车内膜）、200 万件汽车透气组件项目	2016.5.6	武环行审复[2016]118号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	2018.7.24 （与 5 期项目合并验收）	自主验收
三期	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6.7.19	武环行审复[2016]175号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	2020.4.8	自主验收
四期	年产 1700 万平方米全频高吸声系数的 ePTFE 膜复合吸音棉产业化项目	2016.7.27	武环行审复[2016]179号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	暂未建设	
五期	提高汽车透气组件和汽车挡水膜装备自动化水平的技改项目（针对二期进行技改）	2017.12.5	武行审投环[2017]55号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	2018.7.24 （与 2 期项目合并验收）	自主验收
六期	消费电子用高耐水压透声 ePTFE 改性膜产业化项目	2019.4.24	武行审投环[2019]211号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暂未建设	
七期	年产 1604 立方米 SiO ₂ 气凝胶与 24 万平方米 ePTFE 膜复合材料产业化项目	2019.6.3	武行审投环[2019]312号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2022.7.27 2024.8.20	自主验收 （分批验收）
八期	年产聚氨酯模内发泡小型声学元件 40 万只项目	2019.9.5	武行审投环[2019]414号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2020.6.10	自主验收
九期	年产 300 吨露点控制器、38 吨 ePTFE 膜、5 亿只透气膜组件、300 万平方米	2020.8.26	常武环审[2020]307号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11.30	自主验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密封件、80万只聚氨酯模内发泡小型声学元件生产项目					
其他环保手续						
序号	类别		审批通过时间	批准机构	有效期	
1	排污许可 (91320400250842753X)		2024.12.27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12.27 至 2029.12.26	
2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320412-2023-THW118-L		2023.12.27	常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武进分局太湖湾所	2023.12.27 至 2026.12.26	
2、原项目产能						
表 2-10 原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生产能力		备注
				原环评批复	原环评实际	
1	一期项目	3号楼、5号楼	全频吸音棉	1000万 m ² /a	1000万 m ² /a	已建设，已验收
2	二期项目、五期项目	2号楼、3号楼	汽车内饰件 (汽车门膜)	840万片/a	840万片/a	
			汽车透气组件	7000万只/a	7000万只/a	
3	三期项目	1号楼研发中心	/	/	/	已建设，已验收
4	四期项目	4号楼、5号楼	全频高吸声系数的ePTFE膜复合吸音棉	1700万 m ² /a	0	项目暂未建设
5	六期项目	6号楼、7号楼	消费电子用高耐水压透声ePTFE改性膜	10300m ² /a	0	项目暂未建设
6	七期项目	8号楼、9号楼	常压法 SiO ₂ 气凝胶	1520m ³ /a	1520m ³ /a	已建设，已验收
			超临界法 SiO ₂ 气凝胶	84m ³ /a	84m ³ /a	
			常压法 SiO ₂ 气凝胶与ePTFE膜复合材料	20万 m ² /a	20万 m ² /a	
			超临界法 SiO ₂ 气凝胶与ePTFE膜复合材料	4万 m ² /a	4万 m ² /a	
7	八期项目	7号楼	聚氨酯模内发泡小型声学元件	40万只/年	40万只/年	已建设，已验收
8	九期项目	7号楼、6号楼、4号楼	露点控制器	300t/a	300t/a	已建设，已验收
			ePTFE膜	38t/a	38t/a	
			透气膜组件	5亿只/年	5亿只/年	
			密封件	300万 m ² /a	300万 m ² /a	
			聚氨酯模内发泡小型声学元件	80万只/年	80万只/年	

3、原项目原辅料

表 2-11 原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项目期数	产品名称	名称	组分	年耗量 (t/a)		备注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一期	全频吸音棉	PP 阻燃短纤维	/	1000	1000	/
		PET 阻燃短纤维	/	1000	1000	
		PE 阻燃短纤维	/	1000	1000	
		膨体聚四氟乙烯膜	/	200	200	
二期、 五期	汽车透气组件	塑胶件	主要为 EPDM 橡胶件	35	35	五期项目对二期项目进行技改, 不新增产品种类及产能
		膨体聚四氟乙烯透气膜	无纺布、膨体聚四氟乙烯膜	1.75	1.75	
	密封件	EVA 膜	EVA	670	670	
		PE 膜	PE	340	340	
		丁基胶水	丁基橡胶 49-54%, 聚异丁烯橡胶 13-18%, 丁烯树脂 17-23%, 炭黑 10-15%, 矿物质 0.5%	5.46	5.46	
		丙烯酸酯丝印胶	醋酸乙烯和丙烯酸酯的共聚物 60%, 水 25%, 异丙醇 6%, 壬基酚聚氧乙烯醚 5%, 乙酸乙酯 4%	5.96	5.96	
		离型纸	/	14	14	
三期	研发中心	PP/PET/PE 吸音棉	PP、PET、PE	500m ²	500m ²	工程技术研发中心研究及试验使用, 不涉及产能
		ePTFE 膨体聚四氟乙烯膜	/	500m ²	500m ²	
		PE 塑料薄膜	PE	100m ²	100m ²	
		EVA 塑料薄膜	EVA	150m ²	150m ²	
		PU 聚氨酯泡棒	/	80m ²	80m ²	
		三元乙丙橡胶	/	50m ²	50m ²	
		纯净水	/	3	3	
		氯化钠	氯化钠 99%	0.018	0.018	
四期	全频高吸	PP/PET/PE 阻	PP、PET、PE	3600	0	未建设

	声系数的 ePTFE 膜 复合吸音 棉	燃短纤维				
		PTFE 分散树脂	/	60	0	
		航空煤油助剂	/	0.6	0	
		液压油	矿物油	0.05	0	
六期	ePTFE 改 性膜	PTFE 树脂	/	1	0	未建设
		航空煤油	烃类化合物	0.4	0	
		涂层液	二氧化硅 15%、聚氨 树脂 30%、醋酸乙酯 55%	0.7	0	
		压敏胶带	/	0.2	0	
七期	SiO ₂ 气凝 胶及 ePTFE 膜 复合材料	甲基三甲氧基硅烷	甲基三甲氧基硅烷 99%	300	300	各原料均划分 为上下两 行, 其中第一 行为生产产 品所需原料 用量, 第二行 为项目小试 及中试所需 原料用量, 企 业实际生产 过程中采用 氢氧化钠代 替 1,2-环氧 丙烷进行生 产, 企业部分 原料调整, 各 类原料变动 情况均已纳 入项目验收
				5	5	
		二甲基二甲氧基硅烷	二甲基二甲氧基硅 烷 99%	130	130	
				2.3	2.3	
		硅酸乙酯	硅酸乙酯 99%	100	100	
				1.8	1.8	
		1,2-环氧丙烷	1,2-环氧丙烷 100%	19.426	0	
				1	0	
		乙醇	乙醇	第一年 20	第一年 20	
				0.4	0.4	
				0.15	0.15	
		盐酸	HCl30%	0.003	0.003	
		十六烷基三甲基氯化铵	十六烷基三甲基氯 化铵 100%	1	1	
				0.04	0.04	
		蒸馏水	纯水	113.553	113.553	
				2	2	
		含 SiO ₂ 粉聚 氨酯树脂	二氧化硅 25%、聚氨 树脂 70%、三氧化铝 阻燃剂 5%	7.2	0	
				0	0	
		醋酸乙酯	醋酸乙酯 100%	9.6	0	
				0	0	
JN-2 型阻燃 白胶	聚乙烯醇 5%、醋酸 乙烯 35%、水 60%	0	16.8			
		0	0			
ePTFE 膜	膨体聚四氟乙烯	15	15			
		0	0			
防火布	/	0	15			
		0	0			
氢氧化钠	氢氧化钠	0	50			
		0	1			
八期	聚氨酯模 A 料 (聚醚多	聚醚多元醇、水	66	66	/	

九期	内发泡小型声学元件	元醇)			
		B料 (MDI, 4,4 二苯甲烷二异氰酸酯)	4,4 二苯甲烷二异氰酸酯	24	24
		脱模剂	78%甲基硅油、20%羟基硅油和 2%助剂	1	1
		PE 板材	PE	500m ²	500m ²
	露点控制器	蒙脱石	硅酸镁铝颗粒	45.5	30
		镁盐	MgO、MgCl ₂ 颗粒	10.5	15
		气凝胶	SiO ₂ 颗粒	3.6	5
		活性炭	活性炭颗粒	7	5
		高吸湿性树脂	聚丙烯酸钠、淀粉颗粒	3.5	15
		塑料外壳	PP、ABS	70	75
		包装袋	PE	10	10
	ePTFE 膨体聚四氟乙烯膜	PTFE 分散树脂	PTFE 聚(四氟乙烯)树脂	30	30
		航空煤油 (助剂)	异构烷烃	8.4	8.4
	透气膜组件	压敏胶带	聚丙烯酸酯类胶、离型纸	8	8
		PE 薄膜载带	PE	8	8
		低粘性胶带	聚丙烯酸酯类胶、离型纸	8	8
		防水热敏胶带	聚丙烯酸酯类胶、离型纸	8	8
		橡塑件壳体	PP/ABS	1000	1000
	汽车内饰件	胶水	65%丙烯酸酯类聚合物、10%乙酸乙酯、28%增粘树脂、2%填充料	100	100
		布料	2-20mm	50 万 m ²	50 万 m ²
		海绵	1-25mm	6000m ³	6000m ³
		牛皮纸	85g	100	100
		单面胶纸	14g	60 万 m ²	60 万 m ²
		塑料薄膜	2-20mm	0	2
聚氨酯模内发泡小型声学元件	A料 (聚醚多元醇)	聚醚多元醇、水	0.6	0.5	
	B料 (MDI, 4,4 二苯甲烷二异氰酸酯)	4,4 二苯甲烷二异氰酸酯	1.5	1.5	
	脱模剂	78%甲基硅油、20%羟基硅油和 2%助剂	0.139	0.025	

4、原项目设备

表 2-12 原项目设备清单

位置	名称	型号	数量 (台、条、套)		备注	
			原项目环评	原项目实际		
2 号楼 1F	吸音棉生产线	/			用于一期项目	
2 号楼 2F	针刺硬质棉生产线	/	2	2		
	复合生产线	/	1	1		
	膜切机	/	2	2		
	电子扫描显微镜	/	1	1		
	性能测试系统	/	3	3		
	塑封机	/	1	1		
3 号楼 1F	吸音棉生产线	/	9	0	环评中用于四期项目，目前厂房已建，项目暂未建设，车间实际用于各项目产品及各期项目产品及原料暂存	
4 号楼 1F	ePTFE 膜生产线	/	3	0		
4 号楼 4F	吸音棉复合机生产线	/	6	0		
	吸音棉分切机	/	4	0		
	吸音棉横切机	/	2	0		
2 号楼 3F	吸塑机	/	6	6		用于二期、五期项目
	冲切机	/	20	20		
	点胶机	/	16	16		
3 号楼 3F	拉伸机	/	8	8		
	丝印机	/	5	5		
	丝印烘道线	/	5	5		
4 号楼 3F	热压机	/	20	20	用于三期项目，实际部分建成，部分验收，设备调整情况均已纳入相应验收。	
1 号楼研发中心 1F~3F	定制样品试制平台	/	5	5		
	阻抗管	/	1	1		
	阿尔法小混响箱	/	1	1		
	万能试验机	/	1	1		
	阻燃箱	/	1	2		
	透气测量仪	/	1	0		
	冷凝水试验箱	/	1	0		
	总碳测定仪	/	1	0		
	甲醛测定分析仪	/	1	1		
	烘箱	/	1	4		
	恒温水浴	/	1	1		
	IP 防护等级测试设备	/	1	0		
	耐水压测试仪	/	1	1		
	透气流量测试仪	/	1	0		
	高低温冲击试验箱	/	1	0		
高低温交变湿热试验箱	/	5	4			

	恒温恒湿高精度试验箱	/	1	0	
	高低温高精度烘箱	/	2	0	
	盐雾试验设备	/	1	2	
	紫外加速老化试验箱	/	2	0	
	1 万级洁净室	/	1	0	
	10 万级洁净室	/	1	0	
	尘源（PAO 溶剂）及辅件	/	1	0	
	PAO 发生器	/	1	0	
	光度计	/	1	0	
	美国密霍蓝德稀释器	/	1	0	
	ePTFE 膜介电常数测试仪	/	1	1	
	大混响室声学测试全套仪器	/	1	0	
	微电脑经济型拉力试验机	/	1	0	
	常温胶带保持力试验机（5 组）	/	1	1	
	胶带初粘性试验机	/	1	1	
	手动碾压滚轮	/	1	2	
	高低温交变湿热试验箱	/	1	4	
	耐静水压测试仪	/	1	1	
	台式扫描电子显微镜	/	1	1	
	工频耐压测试仪	/	1	1	
	绝缘电阻表	/	1	1	
	防水透气组件的平均透气流 量试验装置	/	1	1	
	防水透气组件的渗水压力 试验装置	/	1	1	
	汽车内饰材料燃烧试验机	/	1	1	
	杨/受话器综合检测系统	/	1	1	
	粘度计	/	1	1	
	恒温恒湿试验箱	/	1	5	
	多功能固吸两用密度计	/	1	1	
	常温胶带保持力试验机	/	1	1	
	直流稳定电源	/	2	2	
	膜孔径分析仪	/	1	1	
	BZY-1 全自动表面张力仪	/	1	1	
	驻波管测试系统	/	1	1	
	MTS 微机控制电子万能试 验机	/	1	1	
	ML 分析天平	/	1	1	
	汽车内饰材料燃烧特性测 试系统	/	1	1	
	高低温湿热交变试验箱	/	1	4	
	织物厚度仪	/	1	1	
7 号楼 1F	窄幅 ePTFE 膜生产线	/	1	0	环评中用于六期
7 号楼 2F	高耐水压涂层精密涂布机	/	1	0	项目，目前厂房
7 号楼 3F	高耐水压 ePTFE 膜组件自	/	4	0	已建，项目暂未

		动生产线				建设, 车间实际用于各项目产品及各期项目产品及原料暂存
7 号楼 5F		激光切割机	/	1	0	
9 号楼 1F~5F		精密涂布机	/	5	0	七期项目生产设备, 实际建成后设备调整, 已纳入项目验收
		加热滚压精密复合机生产线	/	5	5	
		收放卷机	/	5	0	
		特殊粉体喷涂机	/	5	0	
10 号楼 1F		密闭搅拌罐	3000L	2	0	7 期项目设备, 原环评中设备均位于 10 号楼, 实际设备建成量较少, 且 10 号楼暂未建设, 相关设备目前实际放置于 8 号楼及 9 号楼, 变动情况已纳入验收
		密闭容器	3000L	3	0	
		工业烘箱	/	2	0	
		超临界干燥装置	/	2	2	
		旋转蒸发设备	/	2	2	
10 号楼 2F~4F		密闭搅拌罐	2000L	6	2	
		密闭容器 (陈化线)	3000L	90 台	2 条	
		抽桶泵	/	6	0	
		工业烘箱	/	12	1	
		注射泵	/	90	0	
10 号楼 5F		密闭搅拌罐	100L	1	0	
		超临界干燥装置	/	1	0	
		工业烘箱	/	3	0	
		造粒装置	/	2	0	
		气体吸附仪配全自动比表面和微孔孔径分析仪	AUTOSORB-IQ2-MP、AUTOSORB-I-C	1	1	
		材料导热测试仪	/	1	1	
		气孔率 (孔隙率) 测试仪	/	1	0	
		激光粒度仪	/	1	0	
		视频光学接触角测量仪	/	1	0	
		1500°C 高温分析设备 (热分析和热机械分析仪器并含有高温热膨胀仪)	NETS	1	0	
	万能材料试验机	Zwick/Roell Z020	1	0		
7 号楼 5F		聚氨酯高压发泡设备及高压机辅助设备	HB-40/HPM 20	5	4	八期项目生产设备, 实际建成后设备调整, 已纳入项目验收
		模温机	12KW 水式	5	4	
		聚氨酯发泡模具	/	82	66	
		PE 板材热压成型设备	/	9	4	
7 号楼 4F		包装机	平封	10	10	九期项目生产设备, 已验收
		超声波焊接机	SONIC	10	7	
		贴标机	/	5	5	
		搅拌机	VH50	3	3	
		热压机	/	10	10	
		抽真空热封机	DZQ400-1D	5	5	
6 号楼 1F		ePTFE 膜生产线		1	1	

6 号楼 4F~5F	透气栓自动生产线	/	30	30
	铝箔透气膜组件垫片全自动生产线	/	6	6
	圆刀模切机自动生产线	/	4	4
	精密模切机自动生产线	/	8	8
	精密模切机	/	9	9
	平刀模切机	/	8	8
	小分切机	/	6	6
7 号楼 2F	涂胶机	/	2	2
	复胶机	/	1	1
	纵切机	/	4	4
	冲切机	T35	5	5
	模切机	400*600/560	15	15
7 号楼 5F	聚氨酯高压发泡设备及高压机辅助设备 HB-40/HPM20	/	5	3
	聚氨酯发泡模具	/	90	77
	模温机 12KW 水式	/	5	5
	PE 热压设备	/	0	6
	低压发泡设备	/	0	1
	粉末包装设备	/	0	3
	自动检测设备	/	0	8
	上料设备	/	0	8

5、原项目工程工艺流程

一期项目产品：全频吸音棉（基础棉）

PP、PE、PET 阻燃短纤维（外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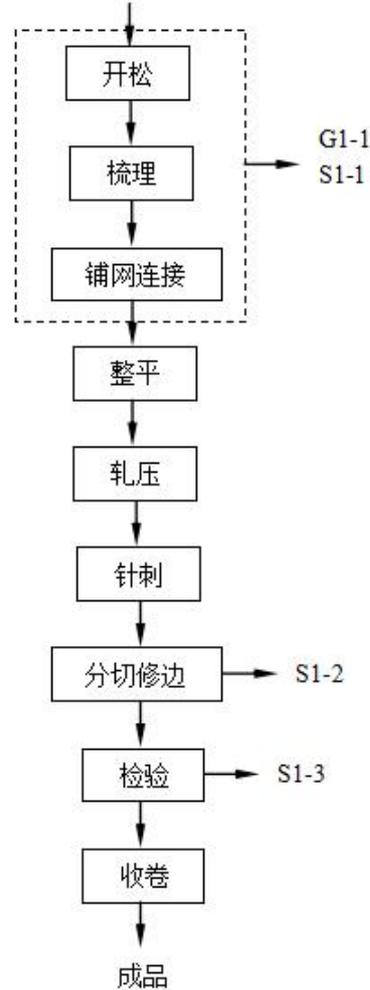


图 2-4 全频吸音棉（基础棉）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开松，梳理：将松散的PP、PE、PET 阻燃短纤维均被压捆成包，梳理过程中产生少量颗粒物G1-1、边角料S1-1。

铺网连接，整平，轧压：将开松后的PP、PE、PET 阻燃短纤维根据不同类型产品的需要，单独或每两种阻燃短纤维按照一定比例进行混合平铺于流水线上，利用设备产生的一定压力，将混合平铺好的各类型的短纤维平整地压制成纤维网的结构。铺网连接时产生少量颗粒物G1-1。

针刺：将纤维网通过刺针加固成具有一定强力和厚度的非织造材料。

分切修边：使用模具将针刺后的产品进一步加工成所需要的形状。该工序产生少量边角料S1-2。

检验：对产品的各类性质进行检验。该工序产生不合格品S1-3。

收卷：产品检验合格后，使用设备自带收卷机进行收卷。

二期项目产品（五期技改后）：汽车门膜（挡水膜）

①EVA膜生产汽车门膜（挡水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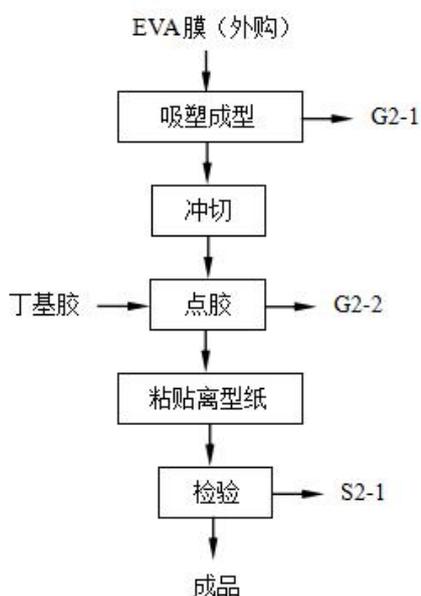


图 2-5 汽车门膜（挡水膜）工艺流程图（采用 EVA 膜）

工艺流程简述：

吸塑成型：将外购来的平展的 EVA 膜通过吸塑机加热变软后，采用真空吸附于模具表面，冷却后成型。EVA 膜受热后产生有机废气 G2-1。

冲切：利用冲切机将吸塑成型后产品多余边角料及边缘毛刺冲切掉。

点胶，粘贴离型纸：利用点胶机将丁基胶涂覆在产品的固定位置，然后将离型纸粘贴上去。胶水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 G2-2。

检验：检验合格后成品入库。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S2-1。

②PE 膜生产汽车门膜（挡水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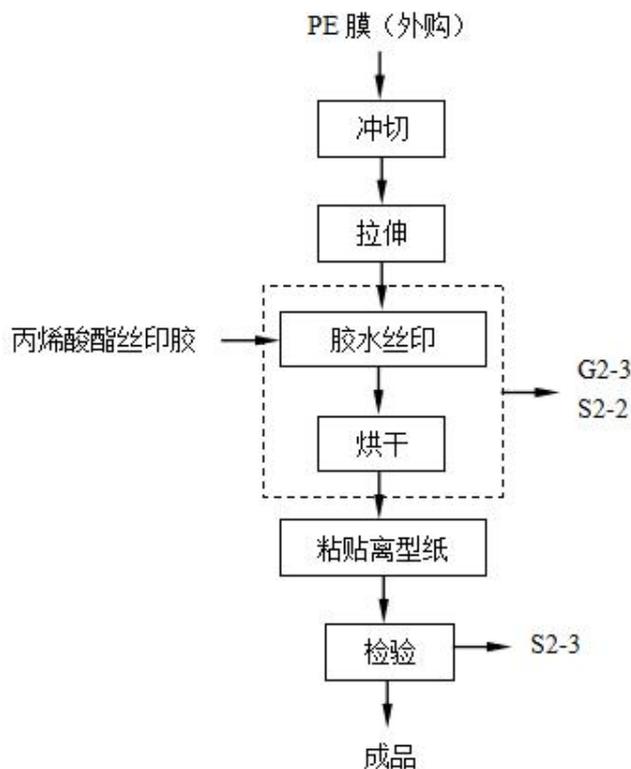


图 2-6 汽车门膜（挡水膜）工艺流程图（采用 PE 膜）

工艺流程简述：

冲切，拉伸：将外购来的 PE 膜通过冲切机冲切成小块状片材，接着利用拉伸机将冲切好的片材按照客户的要求，拉伸一定得形状。

胶水丝印：通过一定得压力使丝印胶水通过丝网的孔眼，将胶水精确地涂在要接合的底材上，待胶水干涸后，便会产生一层橡胶纸一样的不干胶膜，之后可实时接合到另一面底材，或裱上一层离型纸。该工序会产生废丝印网 S2-2。

烘干，粘贴离型纸：粘贴离型纸之前利用烘道将胶水适当烘干，便于离型纸的粘贴，烘道采用电加热，温度控制在 40~50°C 之间，将胶水适当烘干后粘贴离型纸。考虑烘干工段胶水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G2-3。

检验：检验合格后成品入库。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S2-2。

二期项目产品（五期技改后）：汽车透气组件

塑胶件（外购）、膨体聚四氟乙烯透气膜（外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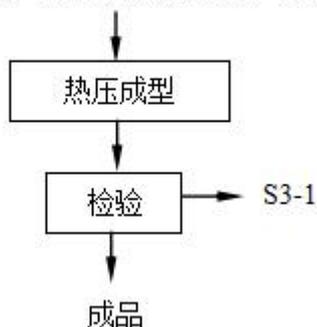


图 2-7 透气组件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热压成型：外购来的塑胶件为空心圆筒状，外购来的膨体聚四氟乙烯透气膜为圆形薄片状。利用热压机，将外购来的膨体聚四氟乙烯透气膜边缘加热至熔融状态后与外购来的塑胶件压制在一起。热压机采用电加热，温度控制在 180°C 左右。

检验：检验合格后成品入库。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S3-1。

三期项目：工程技术中心研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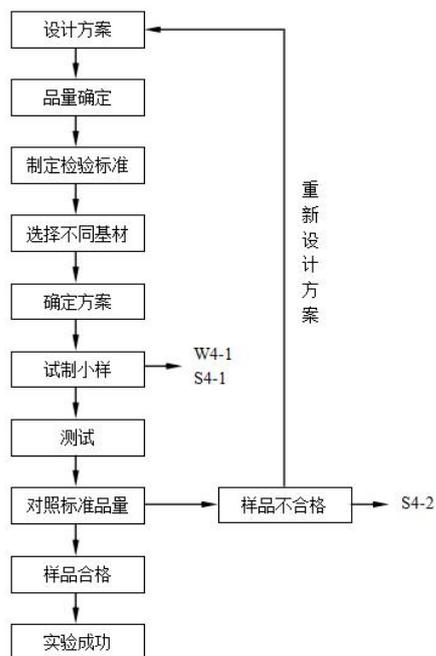


图 2-8 工程技术中心研发流程图

研发流程简述:

公司工程技术中心主要负责基于膨体聚四氟乙烯膜为基础的微透新材料研发、制造及应用领域提供解决方案；主要向汽车及其他应用领域提供微透解决方案、高吸声材料（膜复合吸音棉）解决方案、挡水膜、密封件等高新产品，中心向微透膜制造上游延伸研发的同时，也积极拓展汽车、电子电声、包装及其他保护性透气、吸音降噪等下游应用领域的研发，具备微透膜及膜组件全产业链研发试验能力；通过创新驱动，拓展以微透膜及膜组件、全频高吸声降噪复合材料等工程应用的前沿产品进行耐环境和各种性能测试；为产品性能提高，新产品的推出提供技术支撑；为广大客户提供更多微透高技术产品及服务。

中心性能测试包括吸声系数、材料力学测试、IP 防护等级试验、膜组件透气量及耐水压测试、外观尺寸检验等；环境测试包括高温测试、低温测试、温度湿热交变性能测试、高低温冲击试验、紫外老化和总成性能环境测试等。

研发过程中会产生实验废水 W4-1、边角料 S4-1、不合格样品 S4-2

四期项目：宽幅 ePTFE 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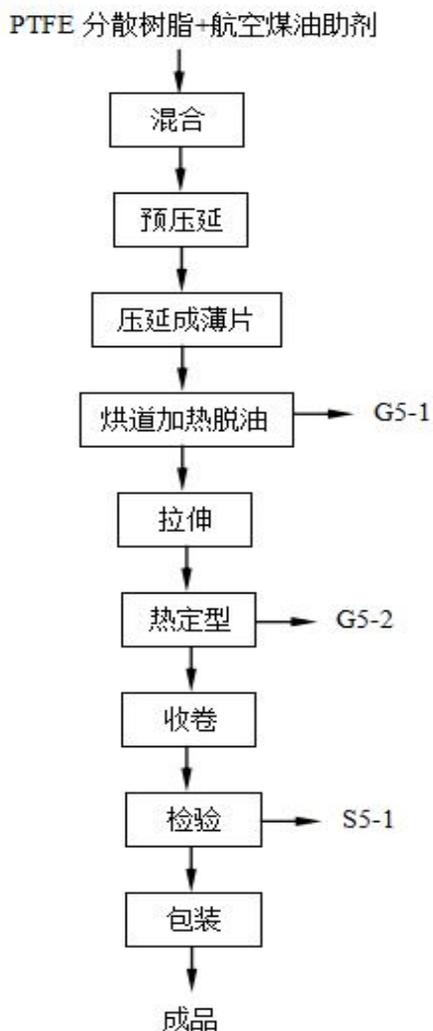


图 2-9 宽幅 ePTFE 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混合：外购的PTFE 分散树脂和航空煤油助剂按照一定的比例使用自动搅拌机进行混合。

预压延、压延成薄片：混合后的产品按照要求使用推压机进行压滤，使用挤出机压延成柱体毛坯，最后使用压延机将毛坯压延成薄片。（压滤出的液体助剂回收再利用）。

烘道加热脱油：薄片使用脱油机自带烘道内进行加热脱油，温度在100~120℃，加热5min。该工段航空煤油受热产生有机废气G5-1。

拉伸、热定型：加热后的薄片利用单向纵拉机进行单向拉伸，并使用烘道对薄片进行加热定型。加热温度300~350℃，加热5min。该工段薄片受热产生有机废气G5-2。

收卷：再由双向横拉机进行双向拉伸，并由双向横拉机自带收卷机进行收卷。

检验、包装：收卷后的产品检验后包装（制得膨体聚四氟乙烯 ePTFE 微孔薄膜）。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S5-1。

四期项目：全频吸音棉（膨体聚四氟乙烯复合吸音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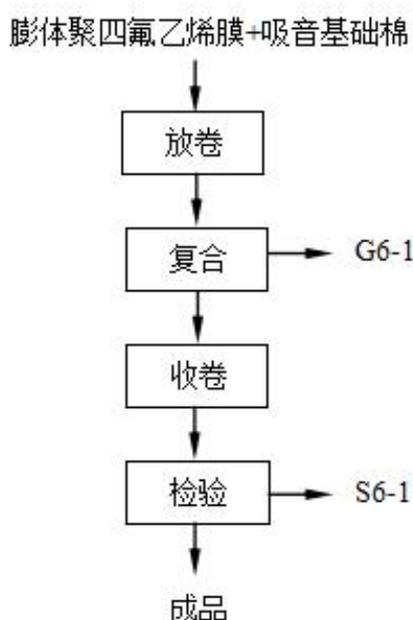


图 2-10 全频吸音棉（膨体聚四氟乙烯复合吸音棉）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放卷：将膨体聚四氟乙烯膜和吸音基础棉使用放卷机组同时进行放卷工作。

复合：烘道采用电加热，温度保持在100℃左右，将完成了针刺工艺的阻燃短纤维网状织物与外购来的膨体聚四氟乙烯膜通过设备一定的压力复合在一起。该工段复合时受热产生有机废气G6-1。

收卷：然后使用收卷机将复合的产品进行收卷。

检验：检验合格后，产品包装入库。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S6-1。

六期项目：消费电子用高耐水压透声 ePTFE 改性膜生产工艺（六期项目）

PETF 树脂、航空煤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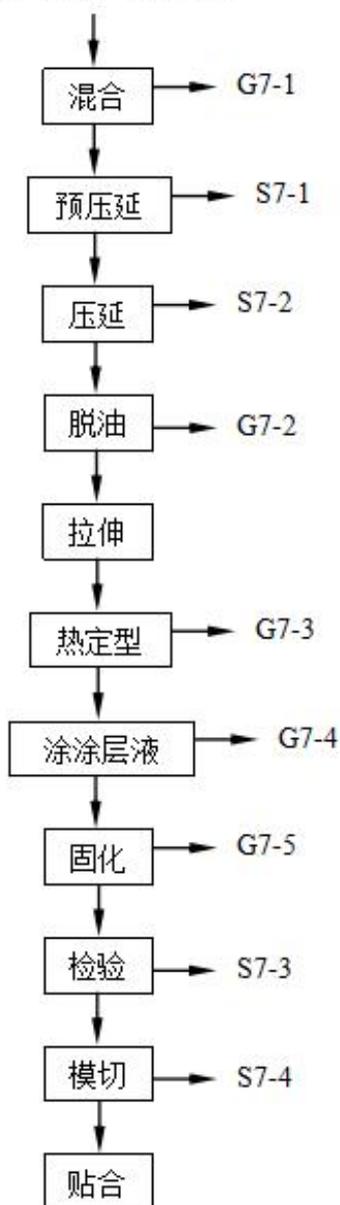


图 2-11 消费电子用高耐水压透声 ePTFE 改性膜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混合：外购的 PTFE 树脂和航空煤油助剂按照一定得比例使用自动搅拌机进行混合，混合过程有粉尘 G7-1 产生。

预压延：通过挤出机内辊筒间产生的压力，使得混合后的物料承受挤压和延展作用，增大可塑性并使其形成一定厚度、宽度的条带状制品。此外预压延过程

将物料中大部分航空煤油挤出并收集，该煤油 S7-1 直接回用于混料工序。

压延：预压延后的产品为条带状，进入压延机再次进行压延，使其形成薄膜状产品，压延过程中再次挤压出少量煤油，该煤油 S7-2 回用于混料。

脱油：压延后的产品中含油量相对较高，无法满足产品要求，产品进入脱油机进行烘干脱油处理，烘道中温度保持在 100°C 左右。脱油过程中有薄片受热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及煤油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以 G7-2 计。

拉伸：加热后的薄片利用单向纵拉机进行单向拉伸，延展薄片面积，降低薄片厚度。

热定型：薄片在拉伸过程中产生的内应力，因此将拉伸后的薄片传送进生产线自带烘道中进行加热，加热过程中薄片大分子发生一定程度的松弛，使其形状固定成型；此外，热定型过程可将薄片残留的煤油烘干。热定型温度约 350°C。热定型过程中有薄片受热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及煤油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以 G7-3 计。

涂涂层液：利用高耐水压涂层精密涂布机将外购涂层液涂布于塑料薄膜上。

固化：加热固化涂层液，温度约 120°C。固化过程涂层液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G7-4。

检验：人工检验产品外观是否合格，利用扬声器综合测试仪及高耐水压测试仪测试产品性能是否合格。产品不合格处切割下来作为边角料 S7-3 外售处理。

模切：薄膜进入高耐水压透声 ePTFE 膜组件自动生产线，切割成固定大小，模切过程有边角料 S7-4 产生。

贴合：利用高耐水压透声 ePTFE 膜组件自动生产线将热敏胶带贴合至薄膜一侧，形成最终成品。

七期项目：常压法 SiO₂ 气凝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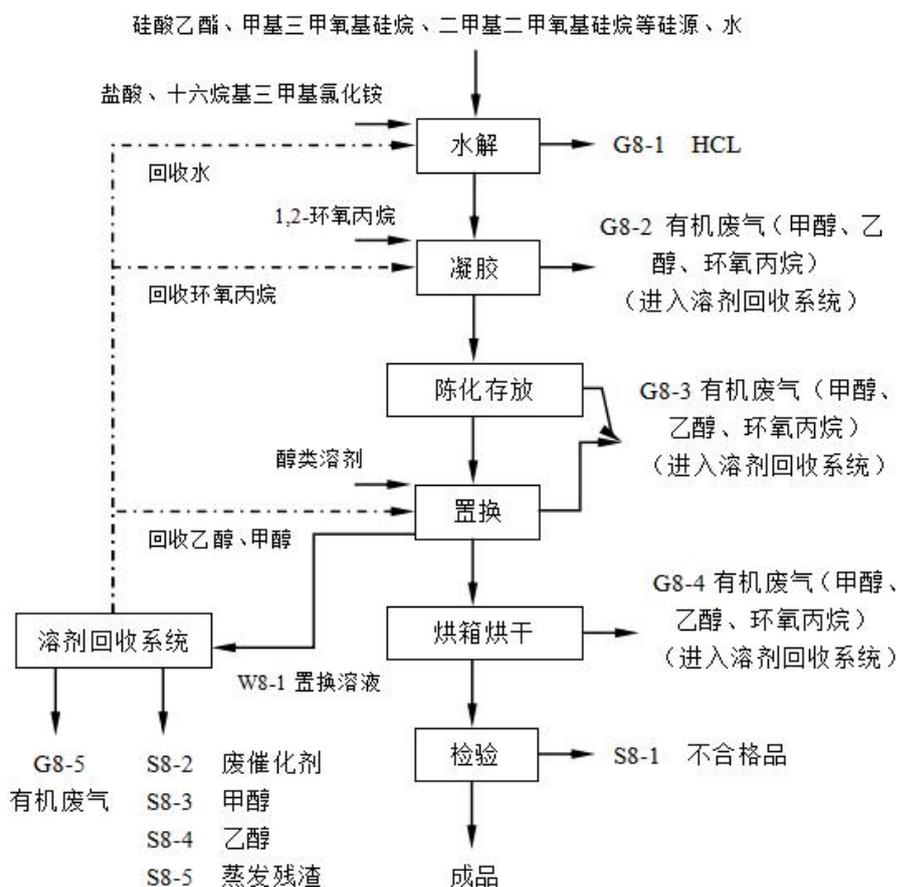


图 2-12 常压法 SiO₂ 气凝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水解：将原辅料甲基三甲氧基硅烷、水、盐酸、十六烷基三甲基氯化铵投入搅拌罐中（均为管道输送），密闭搅拌水解，0℃下反应 3 个小时左右，使原料中硅烷水解。该工序在投料时会有少量氯化氢 G8-1 产生。

凝胶：水解完成后，将混合溶液转入密闭容器中，加入 1,2-环氧丙烷，在常温下静置 2 个小时左右，进行凝胶的初步反应。该工序在操作时会有少量有机废气 G8-2 产生。

陈化存放&置换：凝胶形成初始，存在着骨架结构粗糙、强度低及孔径分布不均等缺点，需要进行陈化（老化）处理。陈化过程中需要加入湿凝胶约 2 倍体积的乙醇（或甲醇，或乙醇与甲醇的混合溶液），将凝胶骨架中水分子置换成醇

类分子，使湿凝胶干燥时保持立体结构不收缩。该工序在操作时会有少量有机废气 G8-3 产生，置换时会产生置换溶液 W8-1。

烘箱烘干：将置换后的醇凝胶放入烘箱中常压低温烘干，即得到干燥的气凝胶，烘干过程持续约 5 天，温度控制在 40°C~60°C。烘干时会有有机废气 G8-4 产生。

检验：干燥后的气凝胶经多项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S8-1。

溶剂回收：混合溶液 W8-1 和有机蒸汽 G8-3 收集后进入甲醇&乙醇回收塔进行分离回收，分别得到甲醇、乙醇。甲醇&乙醇回收塔不凝气与生产过程中收集到的有机废气 G8-2、G8-4 一起进入 VOCs 冷凝回收装置处理，有机废气经装置分段冷凝后与甲醇&乙醇回收塔分离的甲醇、乙醇等分别回收再利用。溶剂回收系统中未冷凝的有机废气 G8-5 经 RTO 焚烧后达标排放；催化剂部分回用到水解中，部分更换，产生废催化剂 S8-2；水解反应会产生乙醇、甲醇，导致循环体系中醇类逐渐增多，因此需要定期排出副产物甲醇 S8-3、乙醇 S8-4，作为 RTO 装置的燃料；旋转蒸发装置和塔底杂质定期清理，产生蒸发残渣 S8-5。

七期项目：超临界法 SiO₂气凝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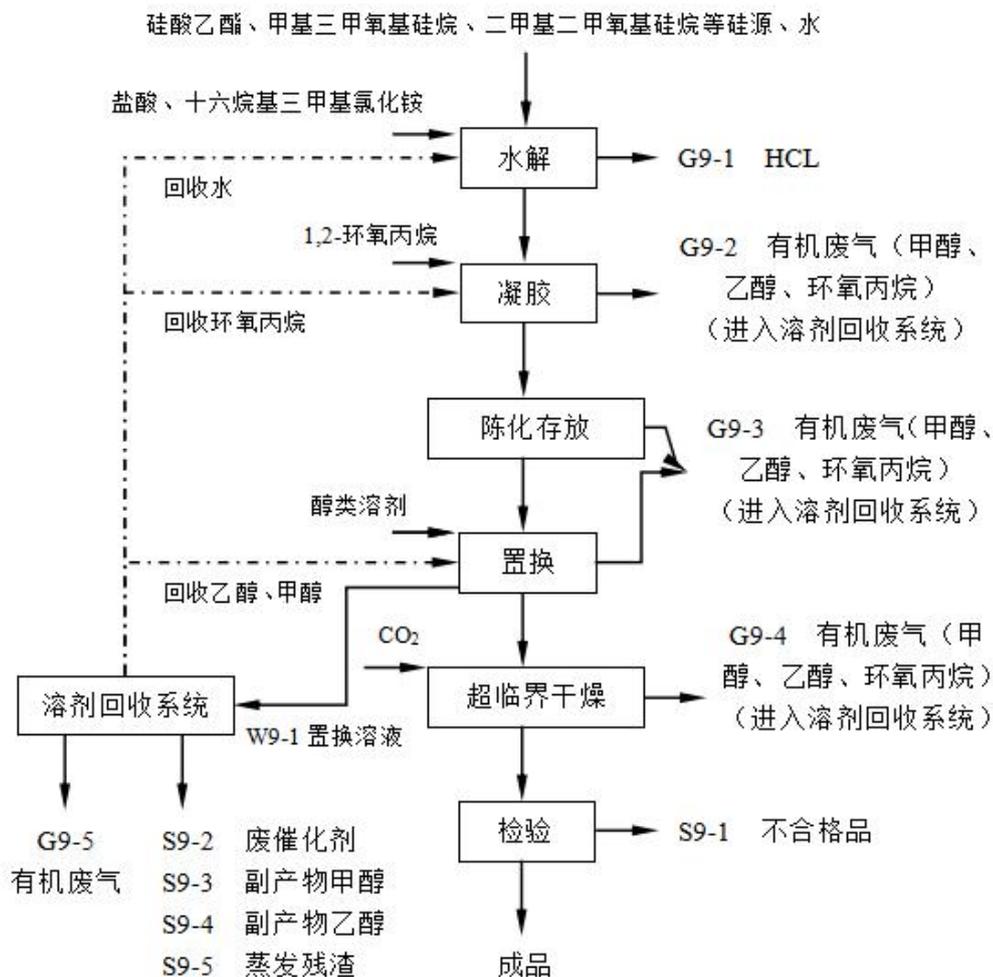


图 2-13 超临界法 SiO₂气凝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水解：将原辅料甲基三甲氧基硅烷、水、盐酸、十六烷基三甲基氯化铵投入搅拌罐中（均为管道输送），密闭搅拌水解，0℃下反应3个小时左右。该工序在投料时会有少量氯化氢 G9-1 产生。

凝胶：水解完成后，将混合溶液转入密闭容器中，加入 1,2-环氧丙烷，在常温下静置 2 个小时左右，进行凝胶的初步反应。该工序在操作时会有少量有机废气 G9-2 产生。

陈化存放&置换：凝胶形成初始，存在着骨架结构粗糙、强度低及孔径分布不均等缺点，需要进行陈化（老化）处理，陈化过程需要加入湿凝胶约 2 倍体积

的乙醇（或甲醇，或乙醇与甲醇的混合溶液），将凝胶骨架中水分子置换成醇类分子，使湿凝胶干燥时保持立体结构不收缩。该工序在操作时会有少量有机废气 G9-3 产生，置换时会产生置换溶液 W9-1。

超临界干燥：将凝胶内溶剂加热至超临界状态，使其气-液界面消失，排除溶剂时不存在毛细管力，从而保持凝胶结构完整。项目使用液态 CO₂ 作为介质，置换出凝胶内的混合溶剂（水、醇类、1,2-环氧丙烷等），再升温增压至超临界条件，使 CO₂ 气化，即得到干燥的气凝胶。干燥时会有有机废气 G9-4 产生。

检验：干燥后的气凝胶经多项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S9-1。

溶剂回收：混合溶液 W9-1 和有机蒸汽 G9-3 收集后进入甲醇&乙醇回收塔进行分离回收，分别得到甲醇、乙醇，甲醇&乙醇回收塔不凝气与生产过程中收集到的有机废气 G9-2、G9-4 一起进入 VOCs 冷凝回收装置处理，有机废气经装置分段冷凝后与甲醇&乙醇回收塔分离的甲醇、乙醇等分别回收再利用。溶剂回收系统中未冷凝的有机废气 G9-5 经 RTO 焚烧后达标排放；催化剂部分回用到水解中，部分更换，产生废催化剂 S9-2；水解反应会产生乙醇、甲醇，导致循环体系中醇类逐渐增多，因此需要定期排出副产物甲醇 S9-3、乙醇 S9-4，作为 RTO 装置的燃料；旋转蒸发装置和塔底杂质定期清理，产生蒸发残渣 S9-5。

七期项目： SiO₂气凝胶与 ePTFE 膜复合材料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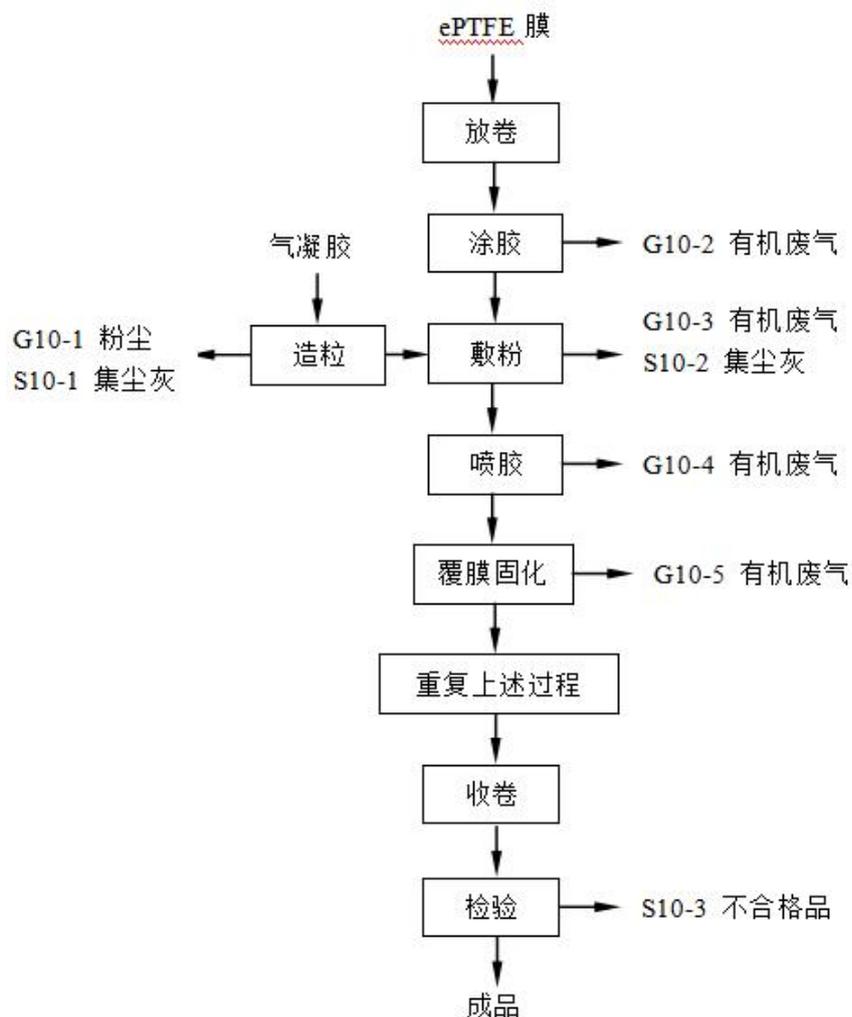


图 2-14 SiO₂气凝胶与 ePTFE 膜复合材料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造粒：气凝胶干燥后为块状，需要经过造粒装置粉碎、造粒成合适的微粒后才能均匀的敷设在 ePTFE 膜上。该工序会产生粉尘 G10-1、集尘灰 S10-1。

放卷：将 ePTFE 膜使用放卷机组进行放卷工作，使卷状的 ePTFE 膜平铺在流水线上，便于进行后续操作。

涂胶：在 ePTFE 膜上均匀的滚涂一层阻燃的胶粘剂（胶粘剂在涂布机中均匀混合，无需配胶），该过程在流水线上由精密涂布机自动完成，由于胶粘剂中醋酸乙酯挥发，因此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G10-2。

敷粉：在涂上胶粘剂的ePTFE膜上均匀的敷设一层SiO₂气凝胶微粒，该过程在流水线上由特殊粉体喷涂机自动完成,该喷涂机自带除尘装置。该工序会产生粉尘、有机废气G10-3，集尘灰S10-2。

喷胶：敷设完SiO₂气凝胶微粉后，再在表面喷涂一层阻燃的胶粘剂，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G10-4。

覆膜固化：喷胶完成后，进入加热滚压精密复合机再覆上一层ePTFE膜，然后在120℃的条件下加热滚压固化，得到多层复合材料，该工序胶粘剂中残余的醋酸乙酯全部挥发，产生有机废气G10-5。

重复上述过程：根据各类产品所需要的厚度，重复以上流程。

收卷：使用收卷机将固化后的复合材料收成卷状。

检验：检验合格后，产品包装入库。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S10-3。

七期项目：SiO₂气凝胶小试及中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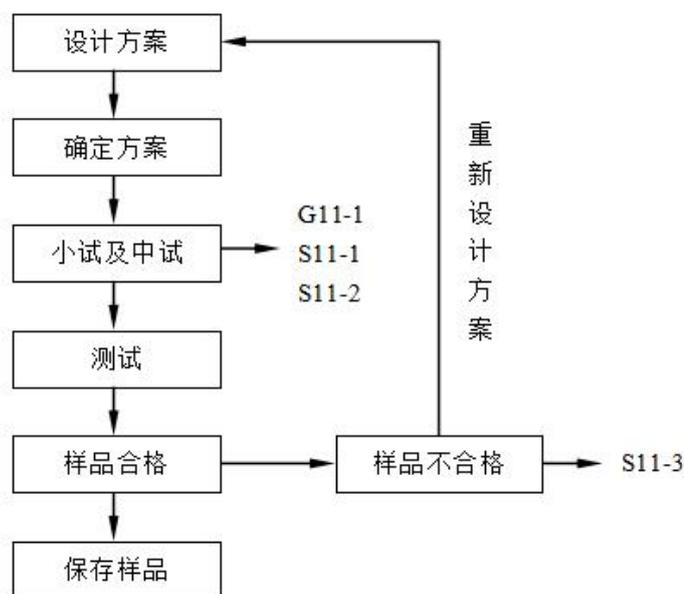


图 2-15 SiO₂气凝胶小试及中试流程图

小试及中试流程简述：

七期项目 SiO₂气凝胶小试及中试涉及的工序与生产中基本一致，通过调节投料比例、改变各类反应条件来研究气凝胶的性质变化，为规模生产提供技术支持，小试及中试中会产生有机废气 G11-1、混合溶剂 S11-1、废催化剂 S11-2、不

合格品 S11-3。

八期项目：聚氨酯模内发泡小型声学元件

A、B 料为原辅料的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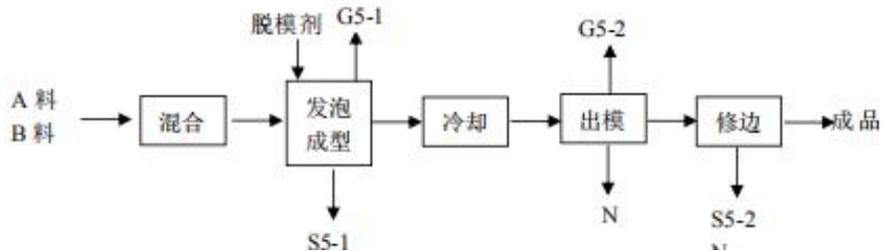


图 2-16 聚氨酯模内发泡小型声学元件（A 料、B 料）生产流程图

工艺流程：

混合：按照产品要求及生产配比，将料罐内的 A 料（MDI，4,4 二苯甲烷二异氰酸酯）、B 料（聚醚多元醇、水）经密闭管道泵入高压机进行混合搅拌，整个过程在密闭、常温常压下进行，此过程物料挥发量极少，不进行定量分析。

发泡成型：将混合好的发泡料通过高压机注入到模具中进行发泡，该工段会产生发泡废气 G12-1，聚氨酯发泡边角料 S12-1。

冷却：发泡料在模具内熟化后自然冷却至常温，起到固化效果，以保证发泡件均匀、密实、粘结牢固。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G12-2。

出模：为方便出模，在模具边涂抹少量脱模剂。将完成发泡的冷库板从模具中取出，出模时需要在模具边涂抹少量脱模剂。工段会产生脱模废气 G12-3 产生。

修边：人工将发泡件边缘溢出的泡沫利用刀片裁去，此过程会产生聚氨酯泡沫边角料 S12-2。

八期项目：PE 板材为原料的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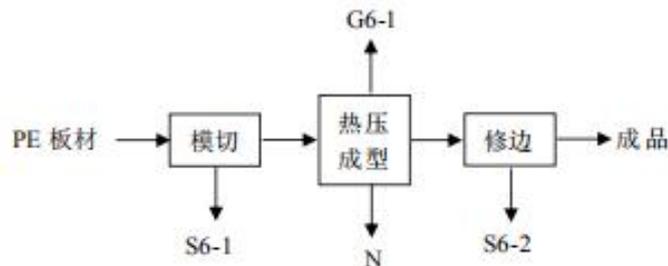


图 2-17 聚氨酯模内发泡小型声学元件（PE 板材）生产流程图

工艺简述：

模切：根据模具形状，由人工对 PE 板材按需要形状进行切割，该工段会产生边角料 S12-1。

热压成型：将模切好的 PE 板材压入加热设备中进行加热成型，加热温度在 150-300℃左右，采用电加热。该工段会产生有机废气 G12-1。

修边：人工对热压成型后的成品使用刀片进行修边。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 S12-2。

6、原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1) 废气

根据企业原项目环评，企业各期项目废气产生工段及收集、处理、排放方式如下。

表 2-13 原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汇总表

项目期数	废气产生工段	废气种类	收集处理方式
一期	开松、梳理、铺网	颗粒物	袋式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二期、五期技改	吸塑、点胶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后，通过 FQ-01 排放
	丝印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后，通过 FQ-02 排放
四期	混合挤出、脱油、热定型、复核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后，通过 FQ-03 排放
六期	脱油、混合、热定型、图涂层液、固化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后，通过 FQ-04 排放
七期	凝胶、陈化存放&置换、冷凝装置、小试及中试、涂胶、喷胶	甲醇、乙醇、环氧丙烷、醋酸乙酯、非甲烷总烃	蓄热式 RTO 焚烧装置收集处理后，通过 FQ-05 排放
	敷粉	颗粒物	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FQ-05 排放
	RTO 装置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二氧化硫、丹阳还玩	FQ-05 排放
	造粒	颗粒物	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FQ-06 排放
	天然气锅炉	颗粒物、二氧化硫、丹阳还玩	FQ-07 排放
八期	发泡、出模、热压	非甲烷总烃	蓄热式 RTO 焚烧装置收集处理后，通过 FQ-05 排放
九期	上胶、烘干	乙酸乙酯	活性炭+喷淋塔+干式过滤
	脱油、热定型、上胶、烘干、发泡、出模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催化燃烧装置收集处理后，通过 FQ-08 排放
/	危废仓库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后，通过 FQ-09 排放
/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

原项目环评中有组织废气情况如下。

表 2-14 原项目环评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排气筒	工序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 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 措施	去除 率%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 时间 (h/a)	备注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FQ-01	吸塑、 点胶	3000	非甲烷总 烃	63.3	0.19	0.4568	二级活性 炭	90	6.33	0.019	0.0457	60	3	2400	二期及 五期项 目
FQ-02	丝印烘 干	3000	非甲烷总 烃	74.5	0.2235	0.5364	二级活性 炭	90	7.45	0.0224	0.0536	60	3	2400	五期项 目
FQ-03	煤油挥 发、 ePTFE 膜热定 型、吸 音棉热 复合	4000	非甲烷总 烃	136.5	0.546	1.092	二级活性 炭	90	13.65	0.0546	0.1092	60	3	2000	四期项 目（未 建设）
FQ-04	煤油挥 发、 ePTFE 膜热定 型、涂 层液挥 发	6000	非甲烷总 烃	98.61	0.59	0.71	二级活性 炭	90	9.861	0.059	0.071	60	3	1200	六期项 目（未 建设）
FQ-05	气凝胶 生产、 小试及 中试、	32000	甲醇	274.2	1.409	8.924	蓄热式 RTO 焚烧 装置	98	1.969	0.063	0.454	50	1.8	7200	七期、 含八期
			乙醇	81.066	0.416	2.79			0.625	0.020	0.143	/	/		
			环氧丙烷	721.633	3.689	19.804			1.719	0.055	0.396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冷凝回收装置、气凝胶水解		醋酸乙酯	126.7	1.267	9.12			0.790	0.025	0.182	/	/				
			非甲烷总烃	181.185	5.798	41.745			5.195	0.1663	1.197	60	3				
			SO ₂	0.406	0.013	0.09			低氮燃烧装置	/	0.391	0.013	0.09			200	1.4
			NO _x	4.063	0.13	0.936			30	2.843	0.091	0.655	100			0.47	
			颗粒物	35.52	0.365	2.626			袋式除尘器	98	0.742	0.024	0.171			20	1
FQ-06 (未建设)	造粒	6000	颗粒物	58.0	0.348	2.506	袋式除尘器	98	1.17	0.007	0.051	20	1	7200	七期		
FQ-07	锅炉	5000	颗粒物	3.333	0.017	0.12	低氮燃烧装置	/	3.333	0.017	0.12	10	/	7200	七期		
			SO ₂	2.6	0.013	0.09		/	2.6	0.013	0.09	35	/				
			NO _x	26	0.13	0.936		30	18.2	0.091	0.655	50	/				
FQ-08	上胶、烘干、	30000	乙酸乙酯	132	3.96	9.5	活性炭+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催化燃烧	90	13.33	0.40	0.95	/	/	2400	九期		
	脱油、热定型、上胶、烘干、发泡、出模		非甲烷总烃*	250.72	7.52	18.05			25.13	0.75	1.81	30	3				
	脱附		3000	乙酸乙酯	466.67	1.40			3.35	/	/	/	/			/	
		非甲烷总烃*		893.1	2.68	6.43			/	/	/	/	/				
*部分废气处理设施已按照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废气设施调整情况已纳入排污许可及验收中。																	

原项目环评中无组织废气情况如下。

表 2-15 原项目环评无组织废气产生量一览表

项目期数	面源	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一期	2 号楼	开松、梳理、铺网	颗粒物	0.15	0	0.003	0.0013	2320	4.73
二期、五期	2 号楼	吸塑、点胶	非甲烷总烃	0.0508	0	0.0508	0.0212	2320	4.73
	3 号楼	丝印、烘干	非甲烷总烃	0.0596	0	0.0596	0.0248	2280	4.73
四期	4 号楼	煤油挥发、ePTFE 膜热定型、吸音棉热复合	非甲烷总烃	0.1214	0	0.1214	0.1012	2280	4.73
	5 号楼	开松、梳理、铺网、针刺	颗粒物	0.1755	0	0.1755	0.1463	2280	4.73
六期	7 号楼	脱油、混合、热定型、图涂层液、固化	非甲烷总烃	0.079	0	0.079	0.0329	2180	4.73
七期	9 号楼	造粒	颗粒物	0.051	0	0.051	0.0071	2280	4.73
		气凝胶生产	醋酸乙酯	0.48	0	0.48	0.0667		
	8 号楼	小试及中试、冷凝回收装置、气凝胶水解	环氧丙烷	0.548	0	0.548	0.0761	2280	4.73
			甲醇	0.813	0	0.813	0.1129		
			乙醇	0.212	0	0.212	0.0294		
			颗粒物	0.051	0	0.051	0.0071		
			HCl	忽略不计	0	忽略不计	/		
非甲烷总烃	1.573	0	1.573	0.2185					

八期	7号楼	发泡、出模、热压	非甲烷总烃	0.123	0	0.123	0.0513	2180	4.73
九期	6号楼	脱油、热定型	非甲烷总烃	0.4204	0	0.4204	0.1752	2000	4.73
	7号楼	上胶、烘干	乙酸乙酯	0.5	0	0.5	0.2083	2000	4.73
		发泡、出模	非甲烷总烃	0.0298	0	0.0298	0.0124		

企业目前四期、六期项目未建设，七期项目 FQ-06 排气筒及相关工序未建设，其余已建项目均已验收，验收材料见附件。企业已建项目废气自行检测情况如下。

表 2-16 原项目废气检测数据表

排放类型	检测日期	排气筒	风量 (m³/h)	监测因子	出口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有组织	2024.10.30	FQ-01	7544~7962	非甲烷总烃	1.59~1.64	0.012~0.013	60	3	达标
	2024.11.26	FQ-02	23599~24017	非甲烷总烃	2.17~2.67	0.051~0.063	60	3	达标
	2024.10.30	FQ-05	25022~25159	非甲烷总烃	1.18~1.80	0.029~0.045	60	3	达标
				甲醇	ND	/	50	1.8	达标
				乙醇	ND	/	/	/	达标
				颗粒物	1.1~1.3	0.028~0.033	20	1	达标
				二氧化硫	ND	/	200	1.4	达标
				氮氧化物	ND	/	100	0.47	达标
	2024.3.10	FQ-07	2386~2477	颗粒物	2.3~2.8	0.00479~0.00598	10	/	达标
				二氧化硫	ND	/	35	/	达标
				氮氧化物	26~27	0.056~0.058	50	/	达标
	2020.9.30	FQ-08	32396~32883	非甲烷总烃	11.6~13.8	0.379~0.447	60	/	达标
2024.10.30	FQ-09 (危废仓库)	5057~5188	非甲烷总烃	1.75~1.93	0.00885~0.010	60	3	达标	

							达标
	检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浓度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无组织	2024.8.5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0.218~0.248	0.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74~0.86	4.0	达标	
			甲醇	ND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颗粒物	0.276~0.411	0.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23~1.45	4.0	达标	
			甲醇	ND	1.0	达标	

由上表可知，企业原项目废有组织废气及无组织废气均达标排放。

卫生防护距离：原有项目 2 号、3 号楼分别外扩 50 米及 4 号楼、7 号楼、9 号楼、10 号楼分别外扩 100 米范围形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涉及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 废水

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厂内生活污水 9727t/a 经厂内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实验室废水 3t/a 一并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武南河。

原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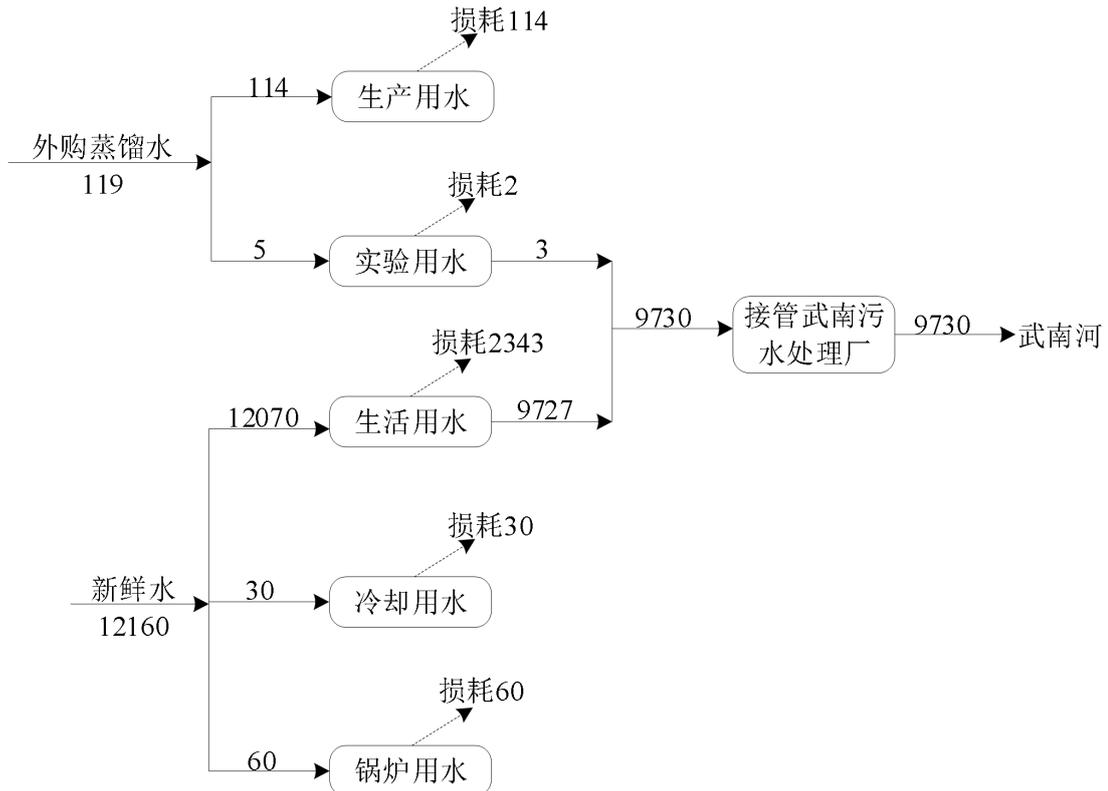


图 2-4 原项目水量平衡图 (t/a)

原项目废水接管情况如下。

表 2-17 原项目污水产排情况分析

废水类型	废水量 (m ³ /a)	废水产生情况			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接管浓度限值 mg/L	排放去向
		污染因子	浓度(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9727	COD	450	4.3756	450	4.3756	500	接管武南污水处理厂
		SS	350	3.4031	350	3.4031	400	
		氨氮	36.5	0.3546	36.5	0.3546	45	
		TP	6.6	0.0640	6.6	0.0640	8	
		TN	50	0.4864	50	0.4864	70	
		动植物油	100	0.9727	100	0.9727	100	
生产废	3	COD	40	0.00012	40	0.00012	500	

水

企业 2024 年 10 月 30 日委托检测公司对原项目废水进行监测，检测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 2-18 现有项目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mg/L)	评价结论
污水总排口	2024.10.30	pH	7.8~7.8	6.5~9.5	达标
		COD	55~68	500	达标
		SS	16~18	400	达标
		NH ₃ -N	0.563~0.687	45	达标
		TP	0.09~0.15	8	达标
		TN	1.14~1.25	70	达标

由上表可知，厂区总排放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可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级标准。

（3）噪声

企业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委托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2-19 噪声排放达标情况分析

测点位置	昼间 dB(A)	标准值 dB(A)	夜间 dB(A)	标准值 dB(A)	达标情况
东厂界	54.7	60	47.3	50	符合 2 类标准
南厂界	56.5	60	44.1	50	
西厂界	56.8	60	44.8	50	
北厂界	57.6	60	40.2	50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域标准限值。

（4）固废

原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2-20 原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	/	5.3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2	边角料及次品		/	/	19.537		

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7.2	委外处置	有资质单位
4	废乙醇		HW06	900-404-06	300		
5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4.887		
6	废丝印板		HW49	900-041-49	0.1		
7	水喷淋废液		HW09	900-007-09	0.9		
8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02		
9	丝印网清洗废液		HW09	900-007-09	40		
10	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3		
11	生活垃圾	/	/	10.5	环卫清运		

(5) 污染物汇总

表 2-21 企业原环评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汇总表 (t/a)

污染物		环评/批复量 t/a	
生活污水	水量	9727	
	COD	4.3756	
	SS	3.4031	
	NH ₃ -N	0.3546	
	TP	0.0640	
	TN	0.4864	
	动植物油	0.9727	
生产废水	水量	3	
	COD	0.00012	
废气	有组织	VOCs	2.78
		颗粒物	0.342
		SO ₂	0.18
		NO _x	1.31
固废	零排放		

7、原项目主要问题

原环评四期、六期项目超五年未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8、以新带老

不涉及。

9、与原项目依托关系

生产车间：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的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建筑，仅将车

间功能进行调整。目前车间地面已硬化，地面无残留的化学品等，不存在原有污染问题，企业原项目生产期间未收到投诉等。

原料及设备：本项目部分原料依托现有项目生产，此外混料工段依托现有设备，根据前文描述，原项目产品及设备可满足本项目生产需求，依托可行。

雨污水管网及排放口：本项目不增设雨污水管网及相关排放口，依托原项目厂内现有雨污水管网及排放口，雨污水管网及排放口完好，无需改造。雨水经原有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河流，污水经原有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南河。

供电：本项目利用厂内现有供电、配电系统，不改变现有供配电系统。

给水：本项目利用厂内现有自来水给水系统。

事故应急池：本项目依托企业现有事故应急池及相关切断阀等设施。

本项目所在厂区内仅泛亚微透一家企业，无其他租赁单位，因此全厂责任主体为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区域达标判定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本次评价选取 2023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3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常州各评价因子数据见下表。</p>					
	表 3-1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³)	标准值 (μg/m³)	达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00	达标
		百分位数日平均	4~17	150	100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100	达标
		百分位数日平均	6~106	80	98.1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7	70	100	达标
百分位数日平均		12~188	150	98.8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35	100	达标	
	百分位数日平均	6~151	75	93.6	未达标	
O ₃	百分位数日平均	174 (第 90 百分位)	160	85.5	未达标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	1100 (第 95 百分位)	4000	100	达标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根据上表，2023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 和 CO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PM_{2.5}、O₃ 超标，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						
(2) 污染防治攻坚战						
<p>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常州市人民政府发布了《2023 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3]23 号），进一步提出如下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p>						
一、工作目标						

2023年，全市PM_{2.5}浓度不超过31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率不低于80.0%，臭氧污染得到初步遏制。

二、重点任务

(二)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9.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持续推进钢铁、水泥、电力企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建材、有色金属等工业窑炉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或清洁能源替代。……，并对其中44台生物质锅炉完成提标改造或清洁原料替代，确保保留的生物质锅炉达到规定排放标准要求。(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改委、工信局、交通运输局配合)

10.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依托江苏省重点行业VOCs综合管理平台，加快完善VOCs清单。按《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方案》要求，对首批182家企业、9家钢结构企业和375家包装印刷企业源头替代情况再核查，进一步排查核实2家船舶修造、46家家具制造企业清单，建立并及时更新管理台账，完成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培育10家以上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其他行业，重点对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污染治理设施低效的企业强化清洁原料替代，完成共计48家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对替代技术不成熟的，推动开展论证，并加强现场监管。完成150项VOCs综合治理项目、183项VOCs无组织排放治理项目；对188家挥发性有机物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整治方案和深度治理情况进行评估。……。5月底前，对44个企业集群完成次“回头看”。打造减排示范项目，2个以上有机储罐综合治理示范项目、1个以上大气“绿岛”示范项目。

推动活性炭核查整治全覆盖。对照VOCs源清单，实现全市4504家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企业核查全覆盖，系统、准确、如实录入核查信息；完成621家以上涉活性炭使用企业的整改工作。2023年底前，完成所有活性炭问题企业的初步整改；在常州经开区先行开展试点，按照“绿链”建设要求，探索建立活性炭集

中更换、统一运维、整体推进的工作体系，并逐步向全市推广。（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各有关部门配合）

11.实施扬尘污染精细化治理。加强扬尘污染防治，持续对全市 63 个镇（街道）、园区实施降尘考核，全市降尘不得高于 2.3 吨/平方千米*月。（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各有关部门配合）

12.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推动产生油烟或异味的餐饮服务单位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定期维护，推行餐饮业服务经营者定期实施烟道清洗工作。……………至少打造 3 个餐饮油烟治理示范项目。（市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3.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加强遥感、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手段在秸秆禁烧管理中的应用，实施“定点、定时、定人、定责”管控，建立全覆盖网格化监管体系，在现有基础上新增不少于 50 个“蓝天卫士”视频监控。（市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强化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各地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确定限制或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和种类。禁止违规燃放烟花爆竹。（市公安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城管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等配合）

采取以上措施，常州市的大气空气质量将得到一定改善。

2、地表水质量现状

（1）省国考断面

根据《2023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2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5%，无劣于Ⅴ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1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的比例为 94.1%，无劣于Ⅴ类断面。

（2）纳污水体环境质量环境评价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设置 2 个引用断面，引用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至 5 月 26 日于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W1）、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500m（W2）处的历史监测数据，引用因子为 pH、COD、NH₃-N、TP，引用报告：JSJLH2205015。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地表水环境监测数据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本次引用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4 日至 5 月 26 日，引用数据有效，具体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2 地表水引用断面（单位：mg/L）

断面	项目	pH	COD	NH ₃ -N	TP
W1 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上游 500 米	浓度范围	7.3~7.4	11~14	0.394~0.915	0.11~0.13
	标准指数	6~9	20	1.0	0.2
	超标（%）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W2 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下游 1500 米	浓度范围	7.1~7.2	12~16	0.300~0.934	0.12~0.16
	标准指数	6~9	20	1.0	0.2
	超标（%）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地表水水质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表明，武南河各引用断面中 pH、COD、NH₃-N、TP 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当地水环境质量良好，具有一定的环境承载力。

3、噪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声环境在东、南、西、北四个厂界各布设了一个点位，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进行现场监测，昼、夜各监测一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昼间”是指 06:00 至 22:00 之间的时段；“夜间”是指 22:00 至次日 06:00 之间的时段。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Leq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	标准级别	昼间		夜间		达标状况
			监测值	标准限值	监测值	标准限值	
2024年10月14日	N1 东厂界	2类	57	60	48	50	达标
	N2 南厂界	2类	56	60	46	50	达标
	N3 西厂界	2类	56	60	48	50	达标
	N4 北厂界	2类	58	60	48	5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东、南、西、北厂界四个厂界声环境质量现状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使用镁盐、气凝胶、活性炭、高吸湿性树脂、塑料外壳、ePTFE 改性膜等等，不涉及液态原料，且原料及产品均暂存于车间内，不露天保存。本项目车间生产区域位于二楼，项目所在区域地面均硬化，在落实分区防渗措施后，正常情况下不存在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1) 环境功能区划

1) 地表水：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武南河功能区水质目标为III类，因此武南河水域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

2) 环境空气：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常政发[2017]160号，项目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3) 噪声：本项目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及村庄，属于居住工业混杂区，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本项目所在地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各厂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2)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4 大气环境主要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陶冶上家	-105	0	居民村	80户/约24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类区	W	105
南庄	-195	-290	居民村	40户/约120人		SW	350
桃花庄	0	350	居民村	70户/约210人		N	350
窑塘上	-400	125	居民村	35户/约105人		NW	420

（备注：X为距厂区横向距离，其中以东为正方向；Y为距厂区纵向距离，其中以北为正方向）。

表 3-5 其他要素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名称	方位	距离厂界(m)	规模	环境功能
水环境	武南河	NW	3100	中河	GB3838-2002 中III类
声环境	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无环境敏感目标				GB3096-2008 中 2 类区
生态环境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区，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经现场实地勘查，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热压焊接、超声波焊接过程中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本次不做定量分析。有机废气经车间自然通风后排放。厂界及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均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要求执行

表 3-6 废气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³)	限值含义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厂区内）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4.0	单位边界任何 1h 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限值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厂界）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武南河，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以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18）表 2 中标准，标准值参见下表。

表 3-7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mg/L）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本项目厂区排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	pH	6.5~9.5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总氮	70
			总磷	8
			动植物油	100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6~9
			SS	10
			动植物油	1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表 2	COD	50												
			氨氮	4 (6) *												
			总氮	12 (15) *												
			总磷	0.5												
<p>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②2026年3月28日后，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相关标准。</p> <p>3、噪声排放标准</p> <p>本项目各厂界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8 项目厂界噪声标准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边界名</th>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h rowspan="2">级别</th> <th colspan="2">标准限值 dB(A)</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各厂界</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td> <td>2类</td> <td>6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p>4、固废排放标准</p> <p>(1) 一般固废：一般固废堆场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p>(2) 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中要求执行。</p>					边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各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	60	50
边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各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	60	50												

1、总量控制因子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TN；总量考核因子：SS、动植物油。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9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原项目总量	本项目排放(接管)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接管)量	增减量	
生活污水	水量	9727	2880	0	12607	+2880	
	COD	4.3756	1.296	0	5.6716	+1.296	
	SS	3.4031	1.008	0	4.4111	+1.008	
	NH ₃ -N	0.3546	0.1008	0	0.4554	+0.1008	
	TP	0.0640	0.0230	0	0.087	+0.0230	
	TN	0.4864	0.144	0	0.6304	+0.144	
	动植物油	0.9727	0.288	0	1.2607	+0.288	
生产废水	水量	3	0	0	3	0	
	COD	0.00012	0	0	0.00012	0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VOCs	2.78	0	0	2.78	0
		颗粒物	0.342	0	0	0.342	0
		SO ₂	0.18	0	0	0.18	0
		NO _x	1.31	0	0	1.31	0

3、总量申请方案

水污染物：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在武南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依托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仅进行设备的安装及调试，无施工期环境影响问题。</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废气</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来自于热压焊接、超声波焊接工段。本项目热压焊接、超声波焊接过程中仅对工件截面边沿进行焊接，单套工件焊接处熔融的塑料量极少，仅约几十毫克至一百毫克/件，产生废气量极少，本次不做定量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废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污染物产生情况</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企业员工新增生活污水量约 2880 吨/年，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 rowspan="2">废水类型</th>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colspan="2">污染物产生量</th> <th rowspan="2">治理措施</th> <th colspan="2">污染物接管量</th> </tr> <tr> <th>产生浓度 (mg/L)</th> <th>产生量 (t/a)</th> <th>接管浓度 (mg/L)</th> <th>接管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8"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污水</td> <td>废水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880</td> <td rowspan="8" style="text-align: center;">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880</td> </tr> <tr> <td>pH (无量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9.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9.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9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96</td> </tr> <tr> <td>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8</td> </tr> <tr> <td>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0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008</td> </tr> <tr> <td>总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30</td> </tr> <tr> <td>总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4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44</td> </tr> <tr> <td>动植物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8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88</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投产后，全厂废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p>	废水类型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接管量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2880	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	/	2880	pH (无量纲)	6.5~9.5	/	6.5~9.5	/	COD	450	1.296	450	1.296	SS	350	1.008	350	1.008	氨氮	35	0.1008	35	0.1008	总磷	8	0.0230	8	0.0230	总氮	50	0.144	50	0.144	动植物油	100	0.288	100	0.288
废水类型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接管量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2880	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	/	2880																																																
	pH (无量纲)	6.5~9.5	/		6.5~9.5	/																																																
	COD	450	1.296		450	1.296																																																
	SS	350	1.008		350	1.008																																																
	氨氮	35	0.1008		35	0.1008																																																
	总磷	8	0.0230		8	0.0230																																																
	总氮	50	0.144		50	0.144																																																
	动植物油	100	0.288		100	0.288																																																

表 4-2 全厂废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名称	废水量 (t/a)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12607	pH(无量纲)	6.5~9.5	/	化粪池/隔油池	6.5~9.5	/	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武南河
		COD	450	5.6716		450	5.6716	
		SS	350	4.4111		350	4.4111	
		NH ₃ -N	36.1	0.4554		36.1	0.4554	
		TP	6.9	0.087		6.9	0.087	
		TN	50	0.6304		50	0.6304	
		动植物油	100	1.2607		100	1.2607	
生产废水	3	COD	40	0.00012	/	40	0.00012	

(二) 污染防治措施

(1) 防治措施

厂内已实现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厂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城镇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 污水厂概况

武南污水处理厂位于武进高新区，占地 252 亩，总设计规模 10 万吨/日，收集服务范围为高新区、大学城、南夏墅、礼嘉、洛阳、前黄六个片区，共 173 平方千米。一期工程规模 4 万吨/日，于 2009 年 5 月 19 日正式进水试运。二期扩建及改造工程规模 6 万吨/日，配套污水管网 155 公里，于 2013 年 2 月竣工，目前已调试运行完毕，达标出水。工艺采用选择厌氧池+Carrousel 氧化沟+二沉池+高密度澄清池+V 型滤池工艺+ClO₂ 消毒，出水执行 GB8918-2002 一级 A 标准。为进一步降解尾水氮磷等污染物，污水处理厂在尾水排放口建造生态湿地，目前生态湿地面积约 6.6 公顷，其中水域面积约为 2.8 公顷，总长 1.2 千米。生态湿地的建成运行，年削减 COD、氨氮、总氮和总磷污染物分别为 365 吨、29.2 吨、109 吨和 4.38 吨，湿地排水每天为武南河补水景观绿化用水约 4 万立方米。

②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

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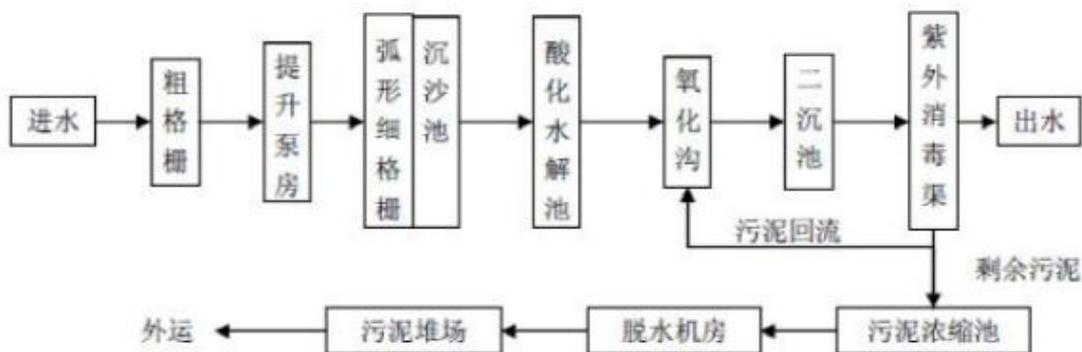


图 4-3 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③管网配套可行性分析

由于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且厂区内已完成雨污管网布设。因此，可直接将厂区内污水管网与污水管网接管，只需将厂区排污口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设置，并与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连通，即可将项目全厂废污水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④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污水为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TP、总氮。

表 4-3 接管水质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对比表 单位：mg/L

类别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动植物油
全厂接管浓度	450	350	36.1	6.9	50	100
接管标准	500	400	45	8	70	100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均能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运行产生冲击负荷。因此，从水质方面分析，项目废水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

处理完全可行。

⑤接管水量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接管废水主要为经处理后的员工生活污水，本次新增生活污水接管量为 2880t/a，武南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及改造工程规模 6 万吨/日，已投入运行。目前武南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处理本项目污水。故从接管废水量的角度分析，本项目接管武南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不论从接管水质、水量、处理工艺及管网配套情况来看，本项目全厂废污水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三）废水排放信息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如下。

表 4-4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WS-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5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a)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b)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WS-001	120°0'3.32"	31°37'50.84"	0.06	市政污水管网	间歇排放	全天	武南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NH ₃ -N	4 (6) *
									TP	0.5
									TN	10 (12) *
动植物油	1									

a 对于排至厂外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排放口，指废水排出厂界处经纬度坐标。

b 指厂外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名称，如×××生活污水处理厂、×××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等。

表 4-6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 (mg/L)	新增日排放量 / (t/d)	全厂日排放量 / (t/d)	新增年排放量 / (t/a)	全厂年排放量 / (t/a)
1	WS-001	COD	450	0.004320	0.018906	1.296	5.67172
		SS	350	0.003360	0.014704	1.008	4.4111
		NH ₃ -N	36.1	0.000336	0.001518	0.1008	0.4554
		TP	6.9	0.000077	0.000290	0.0230	0.087
		TN	50	0.000480	0.002101	0.144	0.6304
		动植物油	100	0.000960	0.004202	0.288	1.2607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1.296	5.67172
		SS				1.008	4.4111
		NH ₃ -N				0.1008	0.4554
		TP				0.0230	0.087
		TN				0.144	0.6304
		动植物油				0.288	1.2607

(四)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厂区的排水系统按“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在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之前设置污水接管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并在污水接管口设置便于采样的采样井。污水接管口在厂区范围内设计成明渠，在明渠附近设置符合规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牌，标明主要污染物名称、废水排放量等，实行排污口立标管理。雨水排放口设置可控闸门。

本项目的厂区内污水管网采用明管输送，目前已投入使用，雨、污水排水管网图应分别在雨、污水排放口附近上墙明示。

(五) 监测要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新增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涉及塑料焊接，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生活污水排放口无需监测，因此本次无需调整厂区废水排放口自行监测要求，厂区废水排放口自行监测要求参照原排污许可要求执行。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三、噪声

(一) 噪声源及源强分析

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8 号楼	LCH05 智能制造自动化生产线 29 条	/	74.6/1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置于室内,车间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15	18	13	东	3	东	65.1	昼间	25	东	40.1	1
									南	3	南	65.1			南	40.1	1
									西	8	西	56.5			西	31.5	1
									北	55	北	39.8			北	14.8	1
2	8 号楼	LCH10 智能制造自动化生产线 10 条	/	70.0/1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置于室内,车间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15	25	13	东	3	东	60.5	昼间	25	东	35.5	1
									南	11	南	49.2			南	24.2	1
									西	8	西	51.9			西	26.9	1
									北	47	北	36.6			北	11.6	1
3	8 号楼	LCH25/40 智能制造自动化生产线 36 条	/	75.6/1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置于室内,车间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15	32	13	东	3	东	66.1	昼间	25	东	41.1	1
									南	19	南	50.0			南	25.0	1
									西	8	西	57.5			西	32.5	1
									北	39	北	43.8			北	18.8	1

注：（1）本次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设置坐标系，从而确定噪声设备空间相对位置；

（2）以上为本项目新增噪声源，本项目无室外噪声源；

（3）本项目生产线噪音量较小，单条生产线外 1 米处声压级按 60dB(A)计。

(二)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 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生产车间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

①高噪声与低噪声设备分开布置；

②在主要噪声源设备及车间周围，布置对噪声较不敏感的、有利于隔声的构筑物；

③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厂房的一隅；

④设备布置时，考虑与其配用的噪声控制专用设备的安装和维修所需空间。

(2) 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在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选择时，应收集和比较同类型设备的噪声指标，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应从设备选型开始要求供货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低噪声设备。

(3) 主要噪声源布置、安装时，应尽量远离厂房边界。

(4) 提高员工环保意识，规范员工操作，确保各类噪声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三) 噪声达标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次主要对厂界及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处噪声进行预测，明确各点位噪声是否达标，本项目周边 50 米不涉及声环境敏感目标，本次主要分析项目噪声源对厂界噪声贡献值达标情况。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中推荐的模型。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考虑了厂房等建筑物的屏障作用、距离衰减。预测模式采用点声源处于半自由空间的几何发散模式。

①室外点声源利用点源衰减公式

$$L_p(r) = L_p(r_0) - 20 \lg (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将室外声级 $L_A(r_0)$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源的声功率级：

$$L_w = L_A(r_0) + 10 \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用下式计算出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

$$L_A(r) = L_{Aw} - 20 \lg(r) - 8$$

用下式计算各噪声源对预测点贡献声级及背景噪声叠加。

$$L = 10 \times \lg \left(\sum_{i=1}^n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Ai} 为声源单独作用时预测处的 A 声级， n 为声源个数。

③ 户外建筑物的声屏障效应

声屏障的隔声效应与声源和接收点、屏障位置、屏障高度和屏障长度及结构性质有关，我们根据它们之间的距离、声音的频率(一般取 500HZ)算出菲涅尔系数，然后再查表找出相对应的衰减值(dB)。菲涅尔系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N = \frac{2(A + B - d)}{\lambda}$$

式中： A ——是声源与屏障顶端的距离；

B ——是接收点与屏障顶端的距离；

d ——是声源与接收点间的距离；

λ ——波长。

选择项目东、南、西、北四个厂界作为预测点，进行噪声影响预测，本项目高噪声设备经以上模式等效为室外声源(生产车间)进行预测。本项目噪声源对各厂界噪声贡献预测值如下。

表 4-8 各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 单位：dB (A)

噪声源	预测点位置	车间四周噪声源强	车间与厂界距离 (m)	贡献值*	标准值 (昼间)	达标情况
生产车间	东厂界外1米	44.2	248	58	60	达标
	南厂界外1米	40.3	15	54	60	达标
	西厂界外1米	35.7	7	54	60	达标
	北厂界外1米	20.8	100	54	60	达标

*本项目新增噪声源对厂界噪声贡献值极小，叠加厂界现状值后，现状值噪声增加量可忽略不计，最终厂界噪声贡献值仍按照现状监测数据计。

根据上表预测结果，本项目设备噪声源对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值。

（四）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确定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要求如下。

表 4-9 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排放标准	监测单位
噪声	厂界	连续等效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各厂界：昼间 60dB(A)	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

四、固体废物

（一）污染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营运后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主要包括不合格品；生活垃圾主要为员工在日常工作、办公过程中产生的办公废纸等。

（1）生活垃圾：本项目新增员工 120 人，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d 计，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8t/a，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2）不合格品：本项目检验过程中，产生不可返工的不合格品量约 0.3t/a，收集后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估算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办公废品、厨余垃圾等	18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4.4 (b)
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塑料、橡胶、镁盐、树脂、活性炭等	0.3	√	/		4.1 (a)

表 4-1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汇总表

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不合格品	一般废物	检验	固态	塑料、橡胶、镁盐、树脂、活性炭等	-	-	SW59	900-099-S59	0.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	固	办公废品、厨余垃圾等	-	-	SW62	900-001-S62	18
							SW61	900-002-S61	

(二) 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合格品收集后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表 4-12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不合格品	SW59	900-099-S59	0.3	检验	固态	塑料、橡胶、镁盐、树脂、活性炭等	-	每天	-	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SW62	900-001-S62	18	职工	固	办公废品、厨余垃圾等	-	每天	-	环卫部门清运
	SW61	900-002-S61								

本项目投产后，9号厂区全厂固废汇总情况如下所示。

表 4-13 本项目投产后全厂固废情况一览表

名称	属性	形态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态	/	/	SW62	900-001-S62	28.5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SW61	900-002-S61		
含油抹布手套	危险废物	固态	《国家危险	T/In	HW49	900-041-49	0.3	

废活性炭	物	固态	《废物名录》 (2025年 版)	T	HW49	900-039-49	7.2	委托有资质单 位处置
废乙醇		液态		T,I,R	HW06	900-404-06	300	
废包装桶		固态		T/In	HW49	900-041-49	14.887	
废丝印板		固态		T/In	HW49	900-041-49	0.1	
水喷淋废液		液态		T	HW09	900-007-09	0.9	
废过滤棉		固态		T/In	HW49	900-041-49	0.02	
丝印网清洗废液		液态		T	HW09	900-007-09	40	
不合格品	一般废物	固态	/	/	SW59	900-099-S59	5.6	一般固废处置 单位处置或外 售综合利用
边角料及次品		固态		/	07	292-002-07	19.537	

(三) 固废贮存可行性分析

项目产生的废物应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并张贴标签储存在专门的场所内，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及原项目危险废物等需分开储存，不得混放。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目前，企业已在厂区内设置一套 8m² 危废仓库，贮存能力可满足全厂危废暂存需求。

(四) 一般固废贮存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运行管理要求如下：

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易产生扬尘的贮存或填埋场应采取分区作业、覆盖、洒水等有效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企业在做好废物产生、收集、贮运、处置各环节的措施及厂内管理后，固废均能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因此，厂内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有效处理和处置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五、土壤和地下水

（一）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土壤污染与大气、地下水污染有所不同，它是以食物链方式通过粮食、蔬菜、水果、茶叶、草食动物(如家禽家畜)乃至肉食性动物等最后进入人体而影响人群健康，是一个逐步累积的过程，具有隐蔽性和潜伏性。根据土壤污染物的来源不同，可将土壤污染物分为废水污染型、废气污染型、固体废物污染型、农业污染型和生物污染型。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会发生生产废水泄漏导致土壤污染。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武南污水厂集中处理。在项目正常运行过程中，落实各项污染防渗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不会对当地地下水水质产生影响。若生活污水管网产生泄漏，污染物下渗则可能会在厂区及周边较小范围内造成水质污染。项目所在地水文地质单元内水力梯度小，水流速度较慢，污染物不易随水流迁移。区域地层以风化基岩为主，透水性较小，污染物在其中迁移距离较小，对地下水基本无影响。

从本项目固体废物中主要有害成份来看，固废中不涉及液态固废，不涉及危险废物，一般固废暂存于室内一般固废堆场，项目运行期不涉及固废泄漏而造成土壤、地下水环境的污染。

项目营运期有机废气量极少，本次不做定量分析，因此大气沉降对周边土壤影响较小。

（二）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

（1）源头控制措施

本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主要为生活污水管网泄漏引发土壤、地下水污染，从过程控制入手，在管道、设备、给排水等方面尽可能地采取泄漏控制措施，从源头最大限度降低污染物质泄漏的可能性和泄漏量，使项目区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降至最低，一旦出现泄漏等即可由区域内的各种配套措施进行收

集、处置，有效阻止污染物的下渗。

(2) 过程控制措施

本项目从地面漫流、垂直入渗两个途径分别进行控制。

地面漫流：涉及地面漫流途径须设置防控、地面硬化等措施。对于项目事故状态的废水，必须保证不得流出厂界。项目须贯彻“围、追、堵、截”的原则，采取多级防护措施，确保事故废水不得出厂界。

垂直入渗：项目需按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根据防渗参照的标准和规范，结合目前施工过程中的可操作性和技术水平，针对不同的防渗区域采用典型防渗措施，在具体设计中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满足防渗标准的前提下做必要的调整。本项目不涉及重点防渗区，本项目投产后全厂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等位置、设计要求等均参照原环评要求执行，不做调整。

(3) 应急处置

当发生异常情况，需要马上采取紧急措施。按照装置制定的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启动应急预案。在第一时间尽快上报主管领导，启动周围社会预案。组织专业队伍负责查找环境事故发生地点，分析事故原因，尽量将紧急事件局部化，如可能应予以消除，尽量缩小环境事故对人和财产的影响，减低事故后果的手段，包括切断生产装置或设施。对事故现场进项调查、监测、处理。对事故后果进行评估，采取紧急措施制止事故的扩散、扩大，并制定防止类似事件发生的措施。如果本公司力量不足，需要请求社会应急力量协助。

六、环境风险评价及防护措施

(一) 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附录 C，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无需设置风险专项。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Q<10； 10≤Q<100； Q≥100。

本项目原料及固废均不涉及的风险物质，无需设置风险专项。

（二）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中的定义，最大可信事故是指：在所有预测的概率不为零的事故中，对环境(或健康)危害最严重的重大事故。

通过对本项目的风险识别，参考同类企业的有关资料，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为：本项目使用的活性炭、塑料外壳等具有可燃性，遇明火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产生次生/伴生环境事故。

（三）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管理要求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文)》的要求：“提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事故防范、减缓措施，特别要针对特征污染物提出有效的防止二次污染的应急措施”，对发生概率小，但危害严重的事故采取安全措施，防患于未然。因此，建议本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应科学规划、合理布局。采取必要的防泄漏措施，建立严格的安全生产制度，大力提高操作人员的素质和水平，以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的发生率，同时制定详细的应急救援预案。

（1）管理、储存、使用、运输中的防范措施：

加强对可燃性物质的管理：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对相关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对作业场所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可燃性物质在厂区内转运时，通道、出入口和通向消防设施的道路保持

畅通，运输人员应配置必要且质量合格的防护器材。

(2) 存放区风险防范措施：

必须设置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库房必须防渗、防漏、防雨。

(3) 火灾和爆炸事故的风险防范措施

火灾和爆炸事故的风险防范措施主要是提高企业运行管理水平和装置性能，以及采取有效的防火防爆措施。建设单位主要采取以下事故防范措施：

①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②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

③要有完善的安全消防措施。从平面布置上，本厂生产装置区等各功能区之间应按国家消防安全规定，设置足够的安全距离和道路，以便安全疏散和消防。各重点部位设备应设置水消防系统和灭火器等。

(4) 事故废水“三级”防范措施

根据《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3），本项目针对废水（主要为消防废水）排放采取三级防控措施来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对环境的造成污染事件，将环境风险事故排水及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环境风险事故排水及污染物控制在排水系统事故池内。

①第一级防控措施

为防止设备破裂而造成储存液体泄漏至外环境，设置围堰，拦截、收集泄漏的物料，防止泄漏物料进入附近水体，污染环境。

②第二级防控措施、第三级防控措施

在厂区设置事故收集池，并设计相应的切换装置。正常生产运行时，打开雨水管道门，收集的雨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事故状态下，打开切换装置，收集的事故消防水排入厂内事故池，切断污染物与外部的通道，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防止重大事故泄漏物料和污染消防水造成的环境污染

参照《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中国石化建标[2006]43号)和《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3), 事故应急池总有效容积计算公式如下:

$$V_a = (V_1 + V_2 - V_3)_{\max} + V_4 + V_5$$

V_a --事故应急池容积, m^3 ;

V_1 --事故一个罐或一个装置物料量, m^3 ; $V_1=0m^3$ 。

V_2 --事故状态下最大消防水量, m^3 ; (消火栓消防水量 20L/s, 火灾延续时间按 2 小时考虑, 则发生一次火灾时消防用水量为 $144m^3$ 。)

V_3 --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它储存或者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本项目不涉及;

V_4 --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设施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本项目不涉及;

V_5 --发生事故时, 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Q = 10qF$$

其中: Q ——雨水流量 (L/s);

q ——按照常州市平均日降水量取 $q=11.127mm$;

F ——汇水面积 (hm^2), 本项目汇水面积按 $2.7hm^2$ 。

本项目设定事故持续时间为 1h, 经计算, 本项目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量约为 $12.6m^3$ 。

事故应急池容积计算结果如下:

$$V_a = (V_1 + V_2 - V_3)_{\max} + V_4 + V_5 = (0 + 144 - 0) + 0 + 12.6 = 156.6m^3$$

计算结果表明, 企业厂内需收集的消防废水约为 $156.6m^3$ 。企业目前已在厂内设置两套事故应急池, 总容量约 $270m^3$, 可满足消防废水收集需求。

待事故风险解除后, 委托专业检测单位对事故应急池内废水进行检测, 若符合排放标准, 则经接管污水管网进行排放, 若不符合排放标准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不会使得污染废水进入外环境。

(四) 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本项目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

（环发【2015】4号）以及《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企业事业单位版）》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送有关部门进行备案，日常生产过程中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

应急预案内容应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和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企业应结合环境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至少每三年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一次回顾性评估。

（五）与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的衔接

（1）风险应急预案的衔接

1)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的衔接

当发生风险事故时，企业通讯联络小组应及时承担起与当地区域或各职能管理部门的应急指挥机构的联系工作，及时将事故发生情况及最新进展向有关部门汇报，并将上级指挥机构的命令及时向厂区应急指挥小组汇报；编制环境污染事故报告，并将报告向上级部门汇报。

2) 预案分级响应的衔接

①一般污染事故：在污染事故现场处置妥当后，经应急指挥部研究确定后，向太湖湾环保所报告处理结果。

②较大或严重污染事故：应急指挥部在接到事故报警后，及时向太湖湾环保所报告，并请求支援；太湖湾环保所进行紧急动员，适时启动区域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迅速调集救援力量，指挥区内成员单位、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应急预案组成各个应急行动小组，按照各自的职责和现场救援具体方案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厂内应急小组听从现场指挥部的领导。现场指挥部同时将有关进展情况向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汇报；污染事故基本控制稳定后，现场应急指挥部将根据专家意见，迅速调集后援力量展开事故处置工作。现场应急处理结束。

3) 外部应急救援保障的衔接

①单位互助体系：建设单位和周边企业建立良好的应急互助关系，在重大事

故发生后，相互支援。

②公共援助力量：企业还可以联系太湖湾环保所及武进区消防队、医院、公安、交通、安监局以及各相关职能部门，请求救援力量、设备的支持。

③专家援助：建立风险事故救援安全专家库，在紧急情况下，可以联系获取救援支持。

4) 应急培训计划的衔接

企业在开展应急培训计划的同时，还应积极配合太湖湾环保所开展的应急培训计划，在发生风险事故时，及时与礼嘉镇应急组织取得联系。

5) 公众教育的衔接

企业对附近周边企业职工、公众开展教育、培训时，应加强与周边公众和相关单位的交流，如发生事故，可更好地疏散、防护污染。

(2) 应急处置的衔接

1) 当企业发生厂区级及以上环境事故时，应由公司应急指挥部第一时间通知武进区应急指挥部，同时厂区进行处置，待到武进区应急人员到达后由其统一指挥。武进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有关污染事故的报告后，应立即向区政府汇报，宣布启动《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召集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赶赴现场，迅速了解、掌握事件发生的具体地点、时间、原因、人员伤亡情况、涉及或影响的范围、已采取的措施和事件发展的趋势等，迅速制定事故处理方案并组织指挥实施，并随时向区政府及上级部门报告事故处理的最新进展情况。

2) 污染治理措施的衔接

当风险事故废水超过企业能够处理范围后，应及时向武进区相关单位请求援助，帮助收集事故废水，以免风险事故发生扩大。

3) 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的衔接

企业消防办公室采用电话报警，火灾报警信号报送至地方消防办公室，必要时报送至消防大队。

4) 应急救援物资的衔接

当企业应急救援物资不能满足事故现场需求时，可在礼嘉镇应急中心的协调下向邻近企事业请求援助，以免风险事故的扩大，同时应服从上级应急中心的调度，对其他单位援助请求进行帮助。

(六) 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对照分析

(1) 建立危险废物联动监管机制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等进行监督管理。收到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后，对符合备案要求的，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生态环境部门要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情况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要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

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对于被列入危险废物管理的上述物料，要共同加强安全监管。生态环境部门对日常环境监管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接到生态环境部门移送安全隐患线索的函后，应组织现场核查，依法依规查处，并督促企业将隐患整改到位。对于涉及安全和环保标准要求存在不一致的，要及时会商，帮助企业解决。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需对照上述要求执行。

(2) 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2020年3月24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联合江苏省应急管理厅共同发布了《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其

中：“三、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生态环境部门在上述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的环评审批过程中，要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将已审批的环境治理设施项目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六类环境治理设施，针对原项目涉及上述设施的区域，企业需保证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并建立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七）风险管理制度

（1）制定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工艺操作规程、安全技术规程和各种设备维修保养和设备管理制度，加强生产现场管理，同时经常对职工进行思想教育、工艺操作、设备操作训练，使职工能熟练掌握所在岗位和所在环境中的各个要素，了解一些常见的扑火、中毒的自救能力，互相救助的一些常识。

（2）建立巡回检查制度，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且责令负责部门限期整改到位，复查合格，记录在案。

（3）配备消防器材、洗手器和冲眼器等。同时有“仓库重地，闲人莫入”、“严禁烟火”、“严禁火料”、“严禁吸烟”等醒目警示标志。

（4）加强对职工的劳动保护用品的使用和发放，为职工配备所需用的防护用品和急救用品，如防毒面具、眼镜、过敏药等。

（5）工厂要在醒目位置设立警示牌和安全标语，做到人人皆知，注意防范。

（6）仓库所有的电器设备均采用防爆型设备，设备和管道设有防雷防静电接地设施；汽车运输车设有链条接地；落实现场人员的劳动保护措施；严格执行有关的操作运行规章制度。

（八）结论

建设项目经采取有效的事故防范、减缓措施，加强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环境风险可控。

七、电磁辐射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的设备均不属于电磁辐射设备范畴内，后期若企业增设含有电磁辐射的设备应另行环保手续。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	非甲烷总烃	自然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自然通风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接管口	COD	通过城镇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SS		
			NH ₃ -N		
			TP		
			TN		
声环境		东、南、西、北厂界	等效 A 声级	隔声、减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外售综合利用或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重点防渗区，本项目投产后全厂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等位置、设计要求等均参照原环评要求执行，不做调整。			
生态保护措施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不在常州市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保护区范围内。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严密制订防范措施以保证系统运行的安全性，减少事故的发生，使事故发生的概率最小；并拟订应急计划，一旦发生事故时，有充分的应对能力，以遏制和控制事故危害的扩大，及时控制危害物向环境流失、扩散有害物质，抢救受害人员，指导防护和撤离，组织救援，减少影响。</p> <p>平时重视安全管理，严格遵守有关防毒、防爆、防火规章制度，加强岗位责任制，避免失误操作，并备有应急救援计划与物资，事故发生时有组织地进行抗灾救灾，将可减缓项目对周围环境造成的灾害和影响。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应及时关闭雨污水排放口，将各类事故废水导入应急事故池中并妥善处置，确保不流出厂界外或流入厂内绿化带中，并视情况及时通知周边居民撤离。</p>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1) 保持与环境保护主管机构的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国家、地方对本项目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其它要求,及时向环境保护主管机构反映与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的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等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听取环境保护主管机构的批示意见;</p> <p>(2) 及时将国家、地方与本项目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其它要求向单位负责人汇报,及时向本单位有关机构、人员进行通报,组织职工进行环境保护方面的教育、培训,提高环保意识;</p> <p>(3) 及时向单位负责人汇报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实施情况等,提出改进建议;</p> <p>(4) 负责制定、监督实施本单位的有关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实施污染控制措施、管理污染治理设施,并进行详细的记录、以备检查;</p> <p>(5) 按照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编制详细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计划,明确各污染源位置、环境影响、环境保护措施、落实责任机构(人)等,并将该环境保护计划以书面形式发放给相关人员,以便于各项措施的有效落实;</p> <p>(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要求,对废气排口、固定噪声污染源、固废临时堆场进行规范化设置;</p> <p>(7)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31号)及《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号)要求,向社会公开如下信息:</p> <p>①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p> <p>②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p> <p>③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p> <p>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p> <p>⑤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	--

六、结论

本次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露点控制器（CMD）产品智能制造技改扩产项目，总投资 20907.35 万元，项目土地手续完备，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要求；本项目在不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不下降，项目排放的废水污染物能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废水排放总量可在区域污水厂内实现平衡；在做好各项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水平内。故本项目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 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VOCs	2.78	2.78	0	0	0	2.78	0
	颗粒物	0.342	0.342	0	0	0	0.342	0
	SO ₂	0.18	0.18	0	0	0	0.18	0
	NO _x	1.31	1.31	0	0	0	1.31	0
废水	废水量	9730	9730	0	2880	12610	600	+2880
	COD	4.37572	4.37572	0	1.296	5.67172	0.24	+1.296
	SS	3.4031	3.4031	0	1.008	4.4111	0.18	+1.008
	NH ₃ -N	0.3546	0.3546	0	0.1008	0.4554	0.021	+0.1008
	TP	0.0640	0.0640	0	0.0230	0.087	0.003	+0.0230
	TN	0.4864	0.4864	0	0.144	0.6304	0.03	+0.144
	动植物油	0.9727	0.9727	0	0.288	1.2607	0	+0.28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4.837	24.837	0	0.3	0	25.137	+0.3
生活垃圾		10.5	10.5	0	18	0	28.5	+18
危险废物		363.407	363.407	0	0	0	363.407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